

# 中共康乐县委办公室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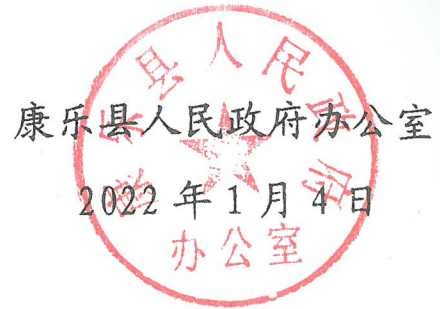
县委办发〔2022〕2号

## 中共康乐县委办公室 康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康乐县 2022 年农业产业发展 及奖补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各部委办，县级国家机关及各部门，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省州在康各单位：

《康乐县 2022 年牛羊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康乐县 2022 年林下经济产业发展及奖补方案》《康乐县 2022 年中药材产业发展及奖补方案》《康乐县 2022 年食用菌产业发展及奖补方案》《康乐县 2022 年高原夏菜产业发展及奖补方案》《康乐县农产品品牌建设及奖补方案 2021—2023 年》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康乐县 2022 年牛羊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牛羊产业是现代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牛羊产业对推进农业结构调整、丰富城乡居民“菜篮子”、助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行动计划，推动全县牛羊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甘肃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落实省州县关于产业结构调整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抢抓州上打造畜牧百亿产业的政策机遇，以市场为导向，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科技为支撑，以政策扶持为引导，以建设牛羊全产业链为抓手，在确保粮食安全和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基础上，坚持建基地、强龙头、延链条、聚集群、培园区、创品牌，推动牛羊产业规模化、标准化、链条化、食品化、品牌化、市场化、工业化，着力完善牛羊产业化服务体系建设，努力推动牛羊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 二、目标任务

2022 年推广种植粮饲兼用型玉米 3 万亩以上，完成全株青

贮 12 万吨以上；打造 25 个牛羊养殖重点村、250 户牛羊养殖示范户，到 2022 年底，全县牛饲养量达到 15.56 万头以上，其中存栏 10.2 万头，出栏 5.36 万头以上；羊饲养量达到 40 万只以上，其中存栏 23 万只，出栏 17 万只以上。全县牛羊产业布局趋于合理，产业链条不断延伸，产业体系进一步健全，畜牧业增加值 5 亿元以上，农民人均牧业及其相关产业纯收入 1900 元以上。

### 三、发展重点

**（一）优化牛羊产业布局。**坚持因地制宜、适度规模的原则，着力构建“一群两园四基地”的产业布局。“一群”，即依托现有的康美、康晖、宏福、新华牧业、牛羊交易市场、农产品冷链物流园，着力打造集农畜产品、繁育育肥、冷链物流、屠宰加工、产品展示、线上线下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提升辐射带动能力。“两园”，即依托华润五丰公司在鸣鹿乡打造 5000 头以上规模的现代化西门塔尔牛母牛繁育园；依托宏福、康晖、信康、金诚规模化养殖场，大力推进标准化养殖，打造肉牛肉羊育肥园。“四基地”，即以牛羊养殖农户密集、群众积极性高、饲草料资源丰富、发展潜力大的草滩、白王乡、八丹乡、鸣鹿乡、上湾乡等 5 个乡镇为重点，发展养殖重点村、规模养殖户和家庭农场，打造肉牛羊良种繁育基地；以农副产品丰富、群众科技素质较高、民间筹资能力较强的附城镇、胭脂镇、虎关乡、流川乡、苏集乡等 5 个乡镇为重点，建设高标

准、高效益的标准化肉牛羊规模养殖示范场（小区），打造牛羊育肥基地；以刘家庙村为核心，依托现有的康美集团、新华牧业打造畜产品加工基地；以群众种植积极性高、饲草质量较好的虎关乡、流川乡、白王乡、康丰乡等 4 个北部干旱乡镇为重点打造饲草种植基地。

**（二）全面推进粮改饲工作。**大力推广专用粮饲兼用型玉米种植和农作物秸秆加工利用技术，对新建标准化青贮池建设给予适当补贴。大力开发牛羊专用饲料，加快牛羊配合饲料普及推广。虎关乡、流川乡、白王乡、康丰乡等 4 个乡镇集中连片种植全膜玉米或专用订单饲草玉米，打造 1 万亩的饲草玉米种植基地。建设 1 个年产 10 万吨的饲草加工厂，为全县养殖场和养殖农户提供统一优质的饲草和全价配合饲料。鼓励规模养殖场就近流转土地种植饲草玉米或紫花苜蓿，对流转土地种植饲用玉米达到条件的予以奖补。2022 年全县全膜玉米播种面积稳定在 18 万亩以上，粮改饲面积达到 3 万亩以上。

**（三）建立良种繁育体系。**采取政府扶持、企业主导、市场运作的方式，大力实施良种工程，积极引进省内外优质品种资源，开展品种选育和改良，扩大优质良种群体规模。加快落实与华润五丰公司达成的协议，建设 1 个存栏 3000 头以上的县级基础母牛良种繁育场，示范推广华润“2.0”版母牛养殖模式。建设 1 个年出栏 3000 只以上的基础母羊种羊场，辐射带动全县规模养

殖场和养殖户进行扩繁养殖，实现良种供应本地化。每年建设冻配点 2 个以上，引进 500 只优质肉用种公羊，30000 支肉牛良种冻精，对全县牛羊品种进行改良。积极探索户繁场育、自繁自育等多种方式的多元杂交改良途径。

**（四）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按照“标准化设计、规范化建设、精准化养殖、科学化防疫、制度化管理、无害化处理”的要求，实施“百千万”示范引领工程，发展适度规模养殖，支持标准化圈舍建设、饲草加工、养殖机械购置，扶持打造 25 个牛羊养殖重点村，250 户标准化牛羊养殖示范户，每户养殖肉牛 10 头以上或母牛 5 头以上，肉羊 50 只以上或母羊 20 只以上，种植紫花苜蓿或饲草玉米 5 亩以上，年家庭养殖收入 3 万元以上。采取租赁、入股等形式，盘活闲弃的养殖场。

**（五）加大产业奖补力度。**建立牛羊奖补激励机制，制定《康乐县支持牛羊产业发展（牛羊养殖）奖补办法》和《康乐县支持牛羊产业发展（饲草种植）奖补办法》，围绕粮改饲、良种引进、养殖机械购置、标准化示范养殖、新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青贮池修建等进行奖补。

**（六）强化牛羊疫病防控。**督促规模养殖场（户）和屠宰厂（场）配备相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落实疫病自检、报告等制度。加强口蹄疫、布病、炭疽、结核等为主的疫病防控，完善牛羊疫病疫情应急处置方案，强化牛羊流通环节动物卫生监督，完

善免疫、扑杀、无害化处理机制，防止疫情发生和蔓延。严厉打击收购、贩运、销售、随意丢弃病死畜禽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加快完善县、乡、村三级防疫网络建设，全面实行县、乡、村三级动物防疫目标管理责任制。建设县级兽医PCR实验室，强化疫病检测能力。改扩建八松、八丹等9个乡镇畜牧兽医站，改善基层防疫条件。落实农业畜牧工作人员工作卫生津贴，逐年增加村级防疫员报酬。

**（七）加强牛羊肉质量监管。**加大对牛羊肉质量的检测监控力度，建立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健全养殖档案管理。加强养殖全过程质量监管，加大对使用违禁药品行为的查处力度，保证牛羊肉质量安全。进一步规范饲料、添加剂、兽药使用，大力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牛羊肉产品生产。加强屠宰加工环节监管，严厉打击制售注水肉、病害肉等不法行为。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各环节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点，配备必要的运输工具，解决全县病死畜禽处理问题，保障牛羊产业健康发展。

**（八）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加大龙头企业扶持力度，大力培育牛羊养殖龙头企业、养殖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鼓励龙头企业发挥引领带动作用，通过统一生产、统一服务、统一营销、技术共享、品牌共创等方式，形成稳定的产业联合体。积极推行“龙头企业+基地（合作社）+

农户”发展模式，支持龙头企业与中小养殖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中小养殖户专业化生产，提升市场竞争力。新建牛羊定点屠宰厂，积极培育牛羊肉屠宰加工龙头企业，进一步完善产业链条。

**（九）延伸牛羊产业链条。**进一步规范牛羊交易市场经营秩序，加强牛羊肉加工配送、冷藏冷冻、冷链运输等流通设施建设。鼓励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等流通企业与屠宰加工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积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推动产、加、销一体化发展，促进养殖、加工、流通等各环节利益合理分配。

**（十）加强金融贷款支持。**拓宽融资渠道，加大牛羊产业金融扶持力度，建立政府投资引导、企业投资为主、民间投资积极参与的多元化投资体系。积极协调省州金融部门为牛羊规模养殖户提供贷款支持，加大规模养殖户、粮改饲企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金融扶持力度，为牛羊产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撬动民间资本发展牛羊产业。鼓励发展自繁自育牛羊产业，金融贷款资金向基础母畜养殖企业（合作社）及养殖户倾斜。引导农户积极购买牛羊保险，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疫病风险和自然灾害的能力。

**（十一）强化科技创新推广。**建立“科技特派员、企业技术员、普通养殖户”的三级培训体系，整合县乡畜牧兽医和康美集团、华润五丰公司技术团队技术力量，实施“十百千万”畜牧兽医人才队伍培育计划，通过邀请省州专家教授集中培训、组织人



员外出考察学习等方式，培育一批熟悉掌握牛羊产业养殖技术的农业专业人才和新型职业农民。大力推广“五良”（良种、良舍、良料、良法、良医）配套技术等先进实用的增产增效技术，促进畜牧产业生产方式转变。继续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派遣全县畜牧专业人才到龙头企业、规模养殖场、牛羊养殖重点村担任科技特派员，驻场驻村开展技术服务，解决产业发展中的技术难题。实施数字畜牧建设行动，对拟奖补母牛、母羊实行植埋式电子耳标管理；引导大型养殖场、合作社建立视屏监控系统，安装高清显示屏，提高圈舍调控、疫病监测的智能化水平。

**（十二）加强牛羊养殖风险防控。**积极推进农业保险在牛羊养殖过程全覆盖，对享受奖补母牛和母羊奖补前必须购买农业保险，鼓励各养殖企业和农户在肉牛羊育肥过程中购买农业保险，降低养殖风险。由辖区乡（镇）政府负责，组织村委会（驻村工作队）、乡镇畜牧兽医站（负责技术）和养殖企业（农户）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对享受奖补政策的良种母牛羊养殖企业和农户，每季度至少上门查看一次，若发现倒卖、偷换等，立即取消奖补名额，对养殖户饲养的母牛羊确实由于死亡或其它原因不能饲养的，饲养农户向所在乡镇提出申请报备（四方协议注明），及时补栏，购买农业保险后，继续享受奖补政策。

#### **四、实施步骤**

**（一）宣传摸底阶段（2021年12月-2022年1月）。**由乡

(镇)政府负责,组织村委会(驻村工作队)、乡(镇)畜牧兽医站(负责技术)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养殖合作社(场、企业、家庭农场等)、养殖户进行入户宣传、摸底登记,对符合奖补条件由乡(镇)政府汇总后,由摸底人员签字后加盖乡镇公章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2月-4月)。**由乡(镇)政府负责通知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养殖合作社(场、企业、家庭农场等)、养殖户进行申报,签订四方协议,植入电子耳标,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进行乡级汇总,将补助花名册和汇总表,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三)核查验收阶段(2022年8月底前)。**由乡(镇)政府对拟奖补养殖合作社(场、企业、家庭农场等)、养殖户进行审核汇总,组织乡(镇)畜牧兽医站(负责技术)和村(驻村工作队)负责人进行核查验收,验收完成后,对符合奖补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兑现奖补阶段(2022年9月底)。**核查验收合格后,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县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奖补对象将奖补资金打到养殖合作社(场、企业、家庭农场等)、养殖户账户、一折通。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

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牛羊产业发展协调推进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成立畜牧产业发展中心，负责编制全县牛羊产业发展的年度计划、中长期规划；组织安排全县牛羊产业发展规划的实施和牛羊产业计划的落实和督查考核；负责技术引进、良种推广及科研成果的鉴定、审核、申报工作；协调配合与华润五丰公司合作的各项具体事宜。各乡镇成立相应的牛羊产业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制定加快牛羊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全面推进本乡镇牛羊产业年度计划。

**（二）加强政策支持。**从2022年起，每年整合财政扶贫各类资金1亿元以上作为牛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肉牛肉羊标准化规模养殖场、良种繁育体系、饲草生产体系等建设。县财政、农业农村局要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发改、财政局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整合相关项目资金，在安排畜禽良种工程、畜禽标准化养殖场改造、退耕还林后续产业发展、农业综合开发、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贴息补助、畜牧良种和农机补贴等项目资金时，重点向牛羊产业倾斜。县自然资源局要紧扣牛羊产业发展，适时调整土地利用规划，统筹安排建设用地。县发改、环保、住建、农业农村局在规模养殖场项目审批中要简化程序，优先安排。

**（三）强化示范引领。**实施“百千万”示范引领工程，全面

推进养殖重点村、标准化养殖示范户、饲草玉米种植基地建设，培育选树一批有经验、有成效的示范村、合作社和龙头企业，总结经验典型，发挥示范效应，在全县上下形成加快牛羊产业发展的浓厚氛围。

**（四）加强监督检查。**将牛羊产业纳入目标责任考核范畴，根据全县牛羊产业年度计划，实行县、乡人员包片、包村责任制，目标分解到村，责任靠实到人，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建立县级领导联系畜牧产业重大项目、龙头企业、规模养殖场制度，农业农村局科级干部包乡包点，县乡专业技术人员包村包户，乡政府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分年度、分乡镇、分部门，定任务、定标准、定考核、定奖罚。县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适时开展联合督查，对各乡镇、各单位、各村牛羊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评价和考核。建立奖惩机制，对牛羊产业发展完成好的乡镇、村进行奖补，对未完成或完成不好的，采取约谈、督办等措施加强责任追究。

**（五）严格奖补程序。**按照《康乐县牛羊产业发展（牛羊养殖）奖补办法》、《康乐县牛羊产业发展（饲草种植）奖补办法》，对各乡镇、村上报的补贴对象，县农业农村局要严格按照奖补细则进行审核，不得重复享受同一类型的奖补，若出现同时达到两个及以上奖补条件的，按照最高奖补标准进行奖补。不得出现虚报、套取、上报不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等现象，一经发现，将严肃追究乡

(镇)政府、村委会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

- 附件：1.康乐县 2022 年牛羊产业重点村示范户任务分解表  
2.康乐县 2022 年粮饲兼用型玉米种植任务分解表  
3.康乐县 2022 年牛羊产业（牛羊养殖）奖补办法  
4.康乐县 2022 年牛羊产业（饲草种植）奖补办法  
5.康乐县 2022 年牛羊产业奖补流程图  
6.康乐县 2022 年新建牛羊规模养殖场验收办法  
7.康乐县 2022 年牛羊养殖示范户验收标准  
8.康乐县 2022 年牛羊产业管理办法

## 康乐县 2022 年牛羊产业重点村示范户任务分解表

序号	乡镇	重点村任务	科技示范户任务	类型	牛存栏	羊存栏	备注
1	白王乡	3	30	肉牛繁育			
2	草滩乡	1	10	肉牛繁育			
3	附城镇	2	20	肉牛育肥			
4	虎关乡	3	30	肉牛育肥			
5	景古镇	1	10	肉羊育肥			
6	康丰乡	2	20	肉牛育肥			
7	流川乡	3	30	肉牛育肥			
8	鸣鹿乡	1	10	肉牛繁育			
9	上湾乡	1	10	肉牛繁育			
10	苏集镇	2	20	肉牛育肥			
11	胭脂镇	3	30	肉牛育肥			
12	八丹乡	3	30	肉羊繁育			
合计	12	25	250				

附件 2

## 康乐县 2022 年粮饲兼用型玉米种植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序号	乡镇	任务	备注
1	附城镇	2000	
2	康丰乡	2000	
3	苏集镇	3000	
4	虎关乡	2000	
5	流川乡	3000	
6	白王乡	3000	
7	八松乡	1000	
8	鸣鹿乡	2000	
9	八丹乡	2000	
10	上湾乡	3000	
11	胭脂镇	2000	
12	草滩乡	2000	
13	五户乡	1000	
14	景古镇	1000	
15	莲麓镇	1000	
合计	15	30000	

# 康乐县 2022 年牛羊产业（牛羊养殖） 奖补办法

## 一、奖补对象

实施牛羊养殖的企业（合作社）、农户。

## 二、奖补标准及办法（共 6 项）

### （一）良繁体系建设奖补标准及程序

1. 奖补标准。全县各冻配点为牛羊养殖企业和养殖户免费（先收后补）提供冻配服务；对养殖母羊 60 只（含 60 只）以上且购买农业保险的养羊企业（合作社）或农户按 1: 30 免费投放肉用型种公羊（最多投放不超过 20 只）；对养殖 3 头（含 3 头）以上良种母牛（10 月龄三代以上西门塔尔为主、体重 300 公斤以上、花型六白）且购买农业保险的企业（合作社）和农户，每头按 2000 元标准进行奖补（最高奖补不超过 100 万元）；对养殖良种母羊（6 月龄以上湖羊为主）20 只以上且购买农业保险的企业和养殖农户每只按 100 元标准进行奖补（最高奖补不超过 20 万元），拟定奖补对象确定后，下半年存栏达到奖补标准的企业和农户（必须经过两期防疫，植入电子耳标），纳入下一年奖补。

### 2. 奖补程序



**(1)宣传摸底阶段(2021年12月-2022年1月)。**由乡(镇)政府负责,组织村委会(驻村工作队)、乡(镇)畜牧兽医站(负责技术)对辖区内符合条件养殖良种母牛(三代以上西门塔尔为主)和养殖良种母羊(湖羊为主)以及拟投放肉用种公羊的合作社(场、企业、家庭农场等)、养殖户进行入户宣传、摸底登记,对符合奖补条件的由乡(镇)政府汇总后,由摸底人员签字后加盖乡镇公章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2)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4月-5月底前)。**由乡(镇)政府负责通知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养殖合作社(场、企业、家庭农场等)、养殖户进行申报,签订四方协议,督促购买农业保险,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进行乡级汇总,投放肉用种公羊,对符合奖补条件的良种母牛、羊以及投放的肉用种公羊植入电子耳标,将花名册、四方协议及汇总表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3)核查验收阶段(2022年8月底前)。**由乡(镇)政府对拟奖补养殖合作社(场、企业、家庭农场等)、养殖户进行审核汇总,组织乡(镇)畜牧兽医站(负责技术)和村(驻村工作队)负责人对照春季防疫所植电子耳标逐一核对,乡、村两级再次进行核查验收,如所养殖母牛母羊存活、数量达到要求,拟奖补牛羊全部购买农业保险,核查验收完成后,对符合奖补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拟定奖补对象确定后,新

增母牛、母羊，列入次年奖补对象；春季防疫后个别拟奖补的牛羊，如出现死亡、淘汰，养殖场（户）向所在乡（镇）畜牧站报备（四方协议注明），畜牧站实地查看后，及时补栏，并购买农业保险，植入电子耳标后，列入当年奖补对象，不按要求补栏的不予奖补。

**（4）兑现奖补阶段（2022年9月底）。**核查验收合格，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县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奖补对象将奖补资金打到养殖专业合作社（场、企业、家庭农场等）及养殖户账户。

## **（二）冻配点奖补标准及程序**

**1. 奖补标准。**养殖企业（合作社）、养殖户每完成输配1头母牛奖补100元，9月15日以后输配的母牛，纳入下一年奖补，奖补仅限本县范围内输配。

### **2. 奖补程序**

**（1）核查申报阶段（2022年9月15日前）。**由乡（镇）政府负责，组织村委会（驻村工作队）、乡（镇）畜牧兽医站（负责技术）对辖区授配母牛合作社（场、企业、家庭农场等）、户进行核查、验收、汇总，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2）兑现奖补阶段（2022年9月底）。**核查验收合格，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县财政局根据农业

农村局提供的奖补对象将奖补资金打入养殖合作社（场、企业、家庭农场等）及养殖户账户。

### **（三）新建牛羊（育肥）场标准化建设奖补标准及程序**

**1. 奖补标准。**对当年新建肉牛、肉羊育肥场，各项设施符合“六化”（标准化设计、规范化建设、精准化养殖、制度化管理、科学化防疫、无害化处理）标准，按照《康乐县新建牛羊规模养殖场验收办法》对存栏肉牛 50 头（含 50 头）以上的，饲养期 4 个月以上，且全部购买农业保险，每头按照 2000 元奖补，最高奖补不超过 100 万元；存栏肉羊 1000 只（含 1000 只）以上，饲养期 4 个月以上，且全部购买农业保险，养殖场每只按照 100 元奖补，最高奖补不超过 50 万元。

#### **2. 奖补程序**

**（1）宣传摸底阶段（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由乡（镇）政府负责，组织村委会（驻村工作队）对本乡（镇）有意愿新建存栏肉牛 50 头以上，肉羊 1000 只以上的育肥场进行摸底登记，拟定奖补对象，经过乡、村两级复核后，由乡政人民政府向县农业农村局申报奖补对象。

**（2）组织实施阶段（2022 年 2 月底前）。**第一阶段：由乡（镇）政府负责通知辖区内修建养殖场的农户，向当地村委会申报建场，村委会汇总，报乡（镇）政府审核，组织国土所、畜牧兽站工作人员，实地查看，按照《康乐县 2022 年新建牛羊规模

养殖场验收办法》初步确定建场场址。第二阶段：由乡（镇）政府对确定拟建的场（户）报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部门（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再次核定建场地址，选址合适后，开工建设。

**（3）核查验收阶段（2022年5月底前）。**建场竣工后，及时购入牛羊，存栏达到设计标准，由养殖场负责人向村委会申报、汇总，报乡（镇）政府汇总、审核，组织乡（镇）畜牧兽医站（负责技术）和村（驻村工作队）负责人验收，各项设施符合“六化”（标准化设计、规范化建设、精准化养殖、制度化管理、科学化防疫、无害化处理）标准，养殖牛羊全部购买农业保险，在乡镇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兑现奖补阶段（2022年9月底）。**核查验收合格，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县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花名册将奖补资金打到养殖合作社（场、企业、家庭农场等）账户。

#### **（四）改、扩建（盘活）牛羊养殖场标准化建设奖补标准及程序**

**1. 奖补标准。**对改、扩建（盘活）牛羊养殖场，各项设施符合“六化”（标准化设计、规范化建设、精准化养殖、制度化管理、科学化防疫、无害化处理）标准，参照《康乐县2022年新建牛羊规模养殖场验收办法》，对存栏肉牛50头（含50头）以

上，饲养期 6 个月以上，且全部购买农业保险，每头按照 1000 元奖补，最高奖补不超过 50 万元；存栏肉羊 500 只（含 500 只）以上，饲养期 4 个月以上，且全部购买农业保险，对养殖场每只按照 100 元奖补，最高奖补不超过 25 万元。

## 2. 奖补程序

**（1）宣传摸底阶段（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由乡（镇）政府负责，组织村委会（驻村工作队）对辖区内闲置养殖场进行摸底，拟定奖补对象，经过乡、村两级复核后，由乡政人民政府向县农业农村局申报奖补对象，

**（2）组织实施阶段（2022 年 2 月底前）。**由乡（镇）政府负责通知辖区内有意愿养殖的场，向当地村委会申报，村委会汇总，报乡（镇）政府审核，进行盘活。

**（3）核查验收阶段（2022 年 5 月底前）。**盘活完成后，购入牛羊存栏达到申报标准，养殖场负责人向村委会申报、汇总，报乡（镇）政府汇总、审核，组织乡（镇）畜牧兽医站（负责技术）和村（驻村工作队）负责人验收，各项设施符合“六化”（标准化设计、规范化建设、精准化养殖、制度化管理、科学化防疫、无害化处理）标准，拟奖补牛羊全部购买农业保险，在乡镇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兑现奖补阶段（2022 年 9 月底）。**核查验收合格，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县财政局根据农业

农村局提供的奖补对象将奖补资金拨付到养殖合作社(场、企业、家庭农场等)账户。

### **(五) 牛羊产业重点村奖补标准及程序**

**1. 奖补标准。**对全县 25 个牛羊养殖重点村(肉牛饲养量 2000 头以上或肉羊饲养量 10000 只以上)的 250 户牛羊养殖示范户,每户养母牛 5 头以上或育肥牛 10 头以上,且全部购买农业保险,;养母羊 20 只以上或育肥羊 50 只以上,各项条件达到标准化养殖场验收标准(人畜分离、有消毒设施、暖棚圈舍、粪污处理设施等)要求的,且全部购买农业保险,每户奖补 2 万元。

#### **2. 奖补程序**

**(1) 宣传摸底阶段(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由乡(镇)政府负责,组织村委会(驻村工作队)对辖区内牛羊养殖存栏进行摸底统计,乡(镇)政府筛选出发展基础好的牛羊养殖重点村和养殖示范户(按照任务分解表),向县农业农村局申报奖补对象。

**(2) 组织实施阶段(2022 年 3 月底前)。**由乡(镇)政府负责通知重点村和示范户,按照《康乐县 2022 年牛羊养殖示范户验收标准》进行建设。

**(3) 核查验收阶段(2022 年 5 月底前)。**重点村以及示范户圈舍建设完成后,牛羊存栏达到奖补标准,示范户向村委会(驻村工作队)申报,由村委会(驻村工作队)汇总,报乡(镇)政府

汇总、审核，组织乡（镇）畜牧兽医站（负责技术）和村（驻村工作队）负责人验收，各项设施符合《康乐县 2022 年牛羊养殖示范户验收标准》标准，拟奖补牛羊全部购买农业保险，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兑现奖补阶段（2022 年 9 月底）。**核查验收合格，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县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奖补对象将奖补资金打到养殖合作社（场、企业、家庭农场等）账户。

### **（六）扶持龙头企业奖补标准及程序**

**1. 奖补标准。**对年屠宰肉牛 5000 头（含 5000 头）以上，奖补 30 万元，新开设 1 家专卖店，奖补 10 万元，认证一个“三品一标”标识，奖补 5000 元，同一企业累计奖补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 奖补程序。**2022 年 9 月底前，屠宰肉牛统计凭检疫票据，新开设的专卖店凭营业执照，“三品一标”标识认证证书，由企业按奖补标准向农业农村局申报，在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县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奖补对象将奖补资金打到企业账户。

## **三、相关要求**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牛羊奖补的监督和复核工作，对乡（镇）

政府、村上报的补贴对象严格执行考核验收制度，不得重复享受同一类型的奖补，若出现同时达到两个以上奖补条件的，按照最高奖补条件进行奖补，不得出现虚报、套取、上报不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一经发现，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 附件 4

# 康乐县 2022 年牛羊产业（饲草种植） 奖补办法

### 一、奖补对象

实施粮改饲种植收贮的企业（合作社）、农户。

### 二、奖补标准及办法（共 5 项）

#### （一）粮改饲种子奖补标准及程序

1. **奖补标准。**对养殖企业种植收贮青贮玉米 50 亩以上、养殖户 5 亩以上，并购买玉米农业保险的，每亩免费提供粮饲兼用型用玉米种子 2 公斤。

#### 2. 奖补程序

（1）**摸底申报阶段（2022 年 3 月底前）。**2022 年 3 月底前由乡（镇）政府负责，组织村委会（驻村工作队）对辖区养殖企业（与种植户签订订单）和养殖户自种进行摸底统计，汇总后向县农业农村局上报养殖企业（订单亩数）和养殖户（自种）名单及种植面积，在乡镇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实施阶段（2022 年 4 月 15 日前）。**县农业农村局汇总后制定种植计划和种子采购计划，由乡（镇）政府负责向养殖企业和养殖户按种植亩数发放玉米种子，签订县、乡、村、企业

(农户)四方协议, 乡镇人民政府督促订单户和自养户播种。

**(3) 核查验收阶段(2022年9月15日前)**。9月15日前由乡(镇)政府负责, 组织村委会(驻村工作队)对辖区订单饲用玉米收购的养殖企业(自养户)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可继续享受粮改饲其它奖补政策, 未按协议种植粮饲兼用型玉米的企业或农户一律取消粮改饲和牛羊奖补资格。

## **(二) “粮改饲”收贮补助标准及程序**

**1. 补助标准**。牛羊养殖企业和养殖户建有永久性或简易型青贮窖, 按要求订单种植粮饲兼用型玉米或自养自种加工收贮全株青贮的, 按照中央省州下达的“粮改饲”补助资金标准进行补助。

### **2. 奖补程序**

2022年11月底前, 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 县畜牧站负责实施, 乡(镇)畜牧站配合对辖区内的养殖企业结合春季粮饲兼用型玉米种植量, 对养殖企业收贮进行核实查验(验收上报时限为每年9月20日至11月30日, 超过验收上报时限的不得纳入补助对象), 汇总后进行公示, 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后农业农村局将补助资金打到企业或自养自种户账号。

## **(三) 土地流转种植粮饲兼用型玉米奖补标准及程序**

**1. 奖补标准**。对规模养殖户或养殖企业利用流转土地连片种植粮饲兼用型玉米等50亩以上(含50亩)的, 按每亩200元标准予以奖补。

## 2. 奖补程序

(1) **摸底申报阶段（2022年3月底前）**。2022年3月底前由乡（镇）政府负责，组织村委会（驻村工作队）对辖区养殖企业（和养殖户进行流转土地进行摸底统计（查验土地流转合同），汇总后向县农业农村局上报养殖企业和养殖户流转土地种植面积摸底表、土地流转合同，在乡镇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2) **种植实施阶段（2022年4月15日前）**。乡（镇）政府负责向养殖企业和养殖户按流转土地亩数免费发放粮饲兼用型玉米种子，签订县、乡、村、企业（农户）四方协议，乡镇人民政府督促养殖企业和自养户播种。

(3) **核查验收阶段（2022年9月15日前）**。9月15日前由乡（镇）政府负责，组织村委会（驻村工作队）对辖区流转土地种植粮饲兼用型玉米养殖企业（自养户）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乡（镇）政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每亩200元的奖补资金打到养殖企业或养殖户指定账户，养殖企业和养殖户可继续享受粮改饲其它奖补政策。

### **（四）青贮池建设奖补标准及程序**

1. **奖补标准**。对企业（合作社）、农户新建永久性（砖混结构）青贮池1000立方以上（含1000方）的进行奖补，每立方奖补50元。

## 2. 奖补程序

(1) **摸底申报阶段（2022年8月底前）。**2022年8月底前由乡（镇）政府负责，组织村委会（驻村工作队）对辖区养殖企业（合作社）和养殖户修建的青贮窖进行摸底统计，汇总后向县农业农村局上报摸底表。

(2) **核查验收阶段（2022年9月15日前）。**9月15日前由乡（镇）政府负责，组织乡镇畜牧站、村委会（驻村工作队）对辖区企业（合作社）、农户新建永久性青贮池进行核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在乡镇公示，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县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奖补对象将奖补资金打到企业或养殖户账户。

### (五) 畜牧机械购入奖补标准及程序

1. **奖补标准。**对养殖农户、企业（合作社）新购入养殖数量相匹配的畜牧机械除正常享受农机补贴（包括县上补贴）外，凭发票再补助剩余部分的50%（单台补助不超过50万元，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2. **补贴范围。**①铡草机、②青贮收割机、打包机、取料机、③配合饲料加工机、④TMR机（全日粮混合机）、⑤饲喂机、⑥专用清粪机、⑦消毒机械、⑧四轮拖拉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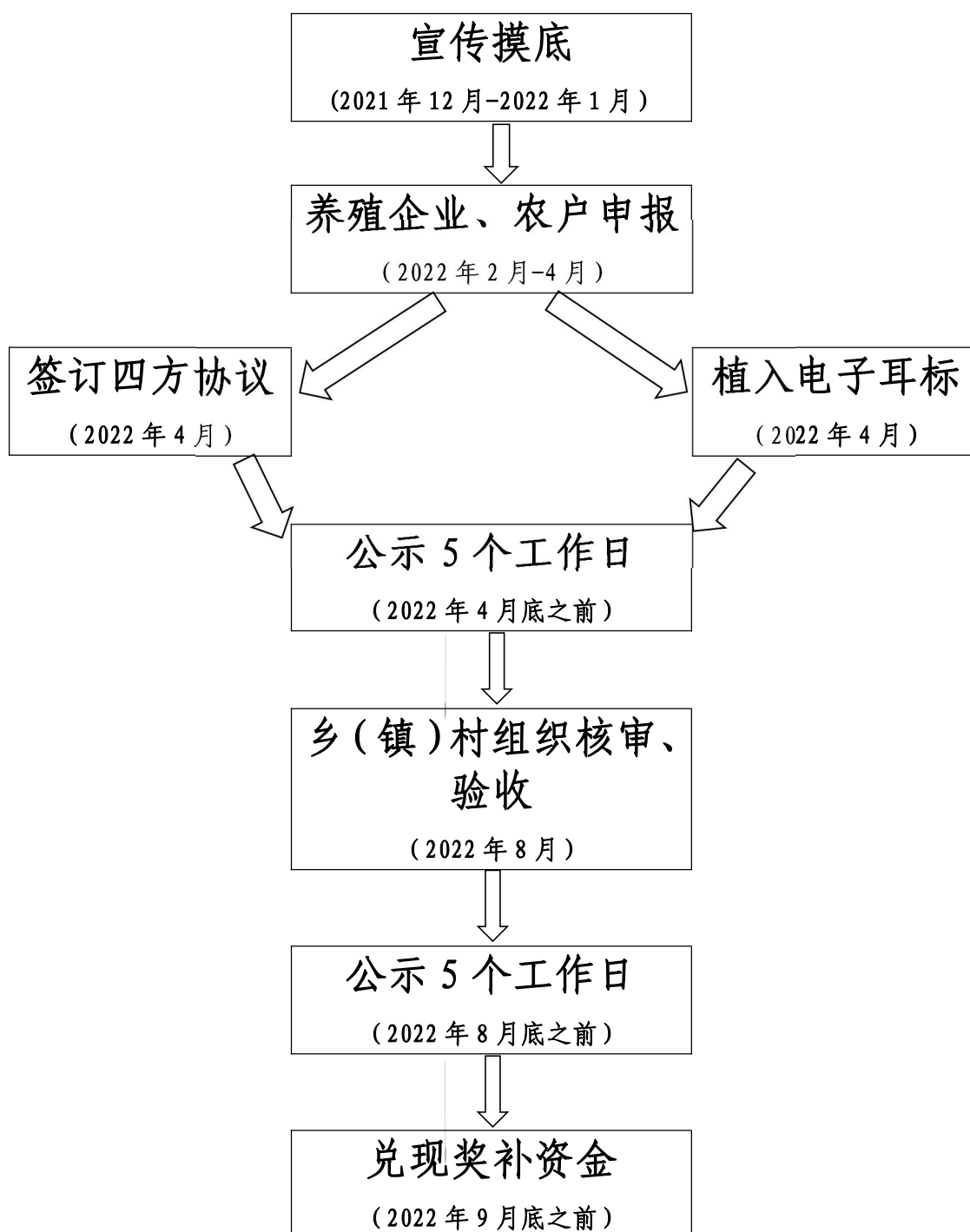
3. **奖补程序。**2022年8月底前由乡（镇）政府负责，组织乡镇畜牧站、村委会（驻村工作队）对辖区企业（合作社）、农

户新购置畜牧机械进行摸底登记，9月15日前上报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机械综合服务中心联合乡镇府、乡镇畜牧站、村委会（驻村工作队）对企业（合作社）、农户新购置畜牧机械验收，验收合格后，在乡镇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县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奖补对象将奖补资金打到企业或农户账户。

### 三、相关要求

以上奖补事项，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乡镇、村上报的奖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奖补标准，不得重复享受同一类型的奖补，若出现同时达到两个以上奖补条件的，按照最高奖补条件进行奖补，不得出现虚报、套取、上报不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一经发现，将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 康乐县 2022 年牛羊产业奖补流程图



## 康乐县 2022 年新建牛羊规模养殖场 验收办法

为全面落实《康乐县 2022 年牛羊产业发展实施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相关国家省州标准化养殖技术规范要求，特制定牛羊规模化养殖场验收标准。

### 一、基本要求

1. 新建牛羊养殖场用地必须符合县上用地规划，各项审批手续完备。

2. 场址应选在宜养区或适养区，距离公路、村庄、河流、水源地等 500 米以上，防疫条件好（平坦、干燥、向阳、避风），设计建设生活区、养殖区、饲草料加工区、粪污处理区，生活区应在上风口，粪污处理区在下风口，出入口有防疫设施，有相适应的青贮设施和粪污处理设施。

3. 畜舍面积：可建单列式或双列式，冬季保暖夏季通风，牛舍按每头牛 6 平方米，饲养母牛应建每头牛 5 平方米以上运动场；羊舍每只羊 1.2 平方米，饲养母羊每只应建 2 平方米以上的运动场。

### 二、建设内容

1. 门口建有消毒池及消毒通道，生活区建有宿舍、消毒室、兽医室、办公室；生产区建有相适应的饲料加工室，标准化牛舍、青贮池、粪污处理设施（防渗、防淋、防晒）等辅助设施。

2. 实现“三通”，即通水、通电、通路。

3. 有充足的饲草料，并按照设计规模达到与奖补相一致存栏。

### 三、经营管理

1. 有专人负责日常工作。

2. 聘用有专职或兼职专业技术人员。

3. 积极开展牛羊标准化生产，所饲养牛羊的良种化率达到85%以上，饲草料、饲料添加剂及兽用药品必须符合标准化生产要求，重点疫病免疫注射率、耳标佩戴率达到100%，粪污及病死畜按规范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4. 建立健全各种管理制度，包括：养殖场目标管理制度、牛羊饲养管理制度、饲草料（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卫生防疫制度、消毒制度、病死畜无害化处理制度、疫情监测登记报告制度、生产人员培训制度。

5. 具有完善的档案记录，包括：每批次牛羊入栏时间来源、品种、数量，出栏时间及增重情况，饲料及添加剂来源及饲喂，牛羊发病、死亡情况及死亡原因，无害化处理情况，使用药品情况，疫苗来源、种类、厂家、批次及免疫时间等

### 四、验收申报

2022年9月底前由县农业农村局和当地乡（镇）政府、村委会共同抽调人员组成验收组，验收合格后申报奖补。



## 康乐县 2022 年牛羊养殖示范户验收标准

为全面落实《康乐县 2022 年牛羊产业发展实施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相关国家省州标准化养殖技术规范要求，特制定牛羊养殖示范户验收标准。

### 一、基本要求

重点村示范户必须达到“五有”标准，即：

1. 有符合要求的圈舍，实现人畜分开，配套饮水、照明、保温设施和简单的消毒设施，圈舍、场地干净整齐。

2. 有标准的畜舍，畜舍面积：按每头牛 6 平方米，饲养母牛应建每头牛 5 平方米以上运动场；羊舍每只羊 1.2 平方米，母羊应建 2 平方米的运动场。

3. 有青贮设施和饲料加工间，配备一定数量的畜牧机械。

4. 有一定规模牛或羊存栏，数量达到奖补标准，且饲养牛羊参与春秋两季防疫，耳标佩戴齐全，购买牛羊保险。

5. 有粪污处理设施，堆积发酵必须防渗防淋处理后还田。

### 二、验收申报

2022 年 9 月底前由县农业农村局和当地乡（镇）政府、村委会共同抽调人员组成验收组，验收合格后申报奖补。

# 康乐县 2022 年牛羊产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上优势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行动计划，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做大做强牛羊产业，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发展，根据州委、州政府关于打造畜牧百亿产业的部署要求和《康乐县乡村振兴牛羊产业发展规划》，结合我县牛羊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牛羊产业，包括培育龙头企业、饲草料种植加工、牛羊交易市场建设、牛羊屠宰销售及下游产品开发、粪污资源化利用、规模养殖场（小区、合作社）建设、养殖场经营生产、良繁体系建设、动物疫病防控及防疫物资、养殖重点村培育、奖补资金、养殖技术及个人卫生防护培训、风险管控等内容。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良种牛以高代杂交西门塔尔牛为主推品种，良种母羊以湖羊为主要品种。

### **第四条 奖补对象**

1. 实施牛羊养殖的企业（合作社）、农户。
2. 实施粮改饲种植收贮的企业、农户。

### **第五条 奖补政策**

1. 良繁体系建设奖补。全县各冻配点为牛羊养殖企业和养殖户免费（先收后补）提供冻配服务；对养殖母羊 60 只（含 60 只）以上的养羊企业（合作社）或农户按 1: 30 免费投放肉用型种公羊（最多投放不超过 20 只）；对饲养 3 头（含 3 头）以上良种母牛的农户和养殖企业，每头按 2000 元标准进行奖补，最高奖补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饲养良种母羊 20 只以上的养殖企业和农户，每只按 100 元标准进行奖补，最高奖补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拟定奖补对象确定后，下半年存栏达到奖补标准的企业和农户（必须经过两期防疫，植入电子耳标），纳入下一年奖补。养殖企业、养殖农户每完成输配、受孕一头母牛奖补 100 元，9 月 15 日以后输配的母牛，纳入下一年奖补。

2. 对当年新建肉牛、肉羊育肥场，各项设施符合“六化”（标准化设计、规范化建设、精准化养殖、制度化管理、科学化防疫、无害化处理）标准，按照《康乐县新建牛羊规模养殖场验收办法》对存栏肉牛 50 头（含 50 头）以上的，饲养期 4 个月以上，每头按照 2000 元奖补，最高奖补不超过 100 万元；存栏肉羊 1000 只（含 1000 只）以上，饲养期 4 个月以上，每只按照 100 元奖补，最高奖补不超过 50 万元。

3. 改、扩建（盘活）闲置牛羊养殖场，各项设施符合“六化”（标准化设计、规范化建设、精准化养殖、制度化管理、科学化防疫、无害化处理）标准，参照《康乐县新建牛羊规模养殖场验收办法》对存栏肉牛 50 头（含 50 头）以上，饲养期 6 个月以上，

每头按照 1000 元奖补，最高奖补不超过 50 万元；存栏肉羊 500 只（含 500 只）以上，饲养期 4 个月以上，每只按照 100 元奖补，最高奖补不超过 25 万元。

4. 对全县 25 个牛羊养殖重点村（肉牛饲养量 2000 头以上或肉羊饲养量 10000 只以上）的 250 户牛羊养殖示范户，每户养母牛 5 头以上或育肥牛 10 头以上；养母羊 20 只以上或育肥羊 50 只以上，各项条件达到标准化养殖场验收标准（人畜分离、有消毒设施、暖棚圈舍、粪污处理设施等）要求的，每户奖补 2 万元。

5. 对年屠宰肉牛 5000 头（含 5000 头）以上，奖补 30 万元，新开设 1 家专卖店，奖补 10 万元，认证一个“三品一标”标识，奖补 5000 元，最高奖补不超过 100 万元。

6. 对养殖企业种植收贮青贮玉米 50 亩以上、养殖户 5 亩以上的，每亩免费提供粮饲兼用型玉米种子 2 公斤。

7. 牛羊养殖企业和养殖户建有永久性 or 简易型青贮窖，按要求订单种植粮饲兼用型玉米或自养自种加工收贮全株青贮的，按照中央省州下达的“粮改饲”补助资金标准进行补助。

8. 对规模养殖户或养殖企业利用流转土地连片种植粮饲兼用型玉米等饲草 50 亩以上（含 50 亩）的，按每亩 200 元标准予以奖补。

9. 对企业（合作社）、农户新建永久性（砖混结构）青贮池 1000 立方以上（含 1000 方）的进行奖补，每立方奖补 50 元。

10. 对养殖农户、企业（合作社）新购入畜牧机械除正常享

受农机补贴（包括县上补贴）外，凭发票再补助剩余部分的 50%（单台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11. 拟奖补牛羊必须全部购买农业保险，否则一律不予奖补。

## 第二章 管理办法

### 第六条 新建养殖场（合作社）

#### （一）基本要求

1. 新建牛羊养殖场用地必须符合县上用地规划，各项审批手续完备。

2. 场址应选在宜养区或适养区，距离公路、村庄、河流、水源地等 500 米以上，防疫条件好（平坦、干燥、向阳、避风），设计建设生活区、养殖区、饲草料加工区、粪污处理区，生活区应在上风口，粪污处理区在下风口，出入口有防疫设施，有相适应的青贮设施和粪污处理设施。

3. 畜舍面积：可建单列式或双列式，冬季保暖夏季通风，牛舍按每头牛 6 平方米，饲养母牛应建每头牛 5 平方米以上运动场；羊舍每只羊 1.2 平方米，饲养母羊每只应建 2 平方米以上的运动场。

#### （二）建设内容

1. 门口建有消毒池及消毒通道，生活区建有宿舍、消毒室、兽医室、办公室；生产区建有相适应的饲料加工室，标准化牛舍、

青贮池、粪污处理设施（防渗、防淋、防晒）等辅助设施。

2. 实现“三通”，即通水、通电、通路。

3. 有充足的饲草料，并按照设计规模达到与奖补相一致存栏。

**（三）由于合股、转让等经营活动需要合并兼并的养殖企业，双方法人必须向农业农村局提交申请，经部门审核批复后方可进行合并和注销。**

#### **（四）养殖场（合作社）生产经营管理**

1. 品种要求：场内饲养的牛羊必须是良种牛羊。

2. 饲草料要求：以玉米青贮饲草为主要饲草，日粮为成品或自配的配合饲料。

3. 人员要求：养殖场或养殖小区、合作社应配齐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饲养工人、技术员、会计和经理人。

4. 防疫要求：严格落实动物落地报检、隔离观察、日常消毒和门禁制度，按时接种各类疫苗苗，严格执行疫情监测和疫情报告制度。

5. 档案记录：管理人员要切实做好动物补出栏记录、诊疗用药记录、消毒记录、死亡动物及无害化处理记录、免疫档案等台账资料。会计账务要做到收支分明、证账相符。

6. 安全生产管控：养殖企业法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落实安全责任和制度，经常性地排查烧煤、烧气、用电、用水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隐患并及时消除，日常做好防火防盗防灾工作，确保人畜安全和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 第七条 动物疫病防控管理

1. 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乡镇畜牧兽医工作站、村级防疫员共同承担全县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确保区域内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为我县畜牧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2. 按照“防治结合、防重于治”的原则，切实做好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和日常补针工作，做到动物免疫全覆盖无死角；结合集中免疫，开展“消毒月”活动，对养殖场所、畜禽交易市场等进行彻底消毒，做好消毒灭源工作。

3. 切实做好动物疫病监测和检测。乡镇畜牧站和养殖企业技术人员、村级防疫员要不定期巡查辖区内动物健康状况，做好临床监测记录，发现异常及时向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疫控中心兽医实验室要做好免疫抗体检测和牛羊“两病”检测，及时评价免疫效果，指导免疫工作。

4. 完善动物疫情测报网络，严格疫情报告制度。畜牧产业发展中心应积极争取资金，更换乡镇畜牧站的老旧网络设备，保证网络通讯畅通；各站所动物疫情测报员要严格遵照疫情报告程序，发现疫情立即上报。疫控中心接到报告后立即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诊断，疑似为传染病的立即按程序上报主管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

5. 动物疫病防控部门要测算动物防疫各项资金需求，报请县政府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疫控中心、动监所要保证足够的动物疫情应急物资储备。

6. 要有专职防疫物资管理员，建立防疫物资台账，做到账务清楚翔实，账物相符，切实管好用好防疫物资。

### **第八条 奖补资金管理**

1. 牛羊产业发展的奖补资金，包括与之相关的项目资金、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和省州单列资金。

2. 县农业农村局年初预算牛羊产业发展各项奖补资金，报请县委县政府研究，列入当年财政预算。

3. 由乡镇组织村党群服务中心、驻村工作队、乡畜牧站人员按照产业奖补办法和程序，严格确认奖补企业和农户，公示上报奖补名单，县财政及时兑付奖补资金。

4. 核查抽验。由纪委、财政局、发改局、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抽调人员组成牛羊产业发展奖补资金落实核查小组，按20%比例入户核查。发现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报县纪委启动问责程序，对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并追回套取的奖补资金。

##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康乐县 2022 年林下经济产业发展及奖补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全县种植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有效增加群众收入，在保证耕地面积、粮播面积和粮食产量三个不减的基础上，结合县情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中央、省、州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临康和二级公路、康卓二级公路和旅游大通道及旅游区为重点，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种植油菜、蚕豆、小麦、芍药、大黄、柴胡等作物 5178 亩，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着力构建更加协调、更加高效的现代种植体系，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

## 二、重点任务

按照政府提供油菜、蚕豆良种和产业奖补、农业部门技术指导、乡镇发动群众种植，政府每亩提供蚕豆良种 15 公斤、油菜良种 0.4 公斤（商品包装）；多彩农业示范区种植小麦、芍药、大黄、柴胡所需种子、种苗由群众自筹，政府给予奖补。

（一）在临康和二级公路沿线的虎关种植蚕豆 600 亩、苏集种植蚕豆 644 亩、八松种植油菜 800 亩、蚕豆 120 亩；

(二)在康卓二级公路沿线的胭脂种植油菜 387 亩、草滩种植油菜 100 亩、景古种植油菜 131 亩、莲麓种植油菜 201 亩;

(三)在旅游大通道及旅游区的鸣鹿乡鸣关村种植油菜 100 亩、鸣鹿的麻地沟种植芍药示范田 30 亩;八松种植油菜 900 亩、蚕豆 165 亩。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有关乡镇、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责任人:**虎关乡、苏集镇、八松乡、胭脂镇、草滩镇、景古镇、五户乡、莲麓镇等乡镇党委书记、马德华、马正忠

(四)在旅游大通道的五户打门、元树村、草滩多乐村、景古的温家河村打造多彩农业示范区种植小麦 200 亩、大黄 200 亩、蚕豆 200 亩、油菜 200 亩、柴胡 200 亩;

**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各有关乡镇

**责任人:**草滩乡、景古镇、五户乡等乡镇党委书记、罗鹏

### 三、奖补政策

政府在提供油菜、蚕豆良种的基础上每亩再奖补 500 元;在规定区域内(文旅局设计的多彩农业示范区)种植的小麦每亩奖补 500 元,种植芍药、大黄、柴胡每亩奖补 800 元。

### 四、实施步骤

(一)规划准备阶段(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底)。完成群众动员宣传、摸底调查、选址及地块落实、种子采购。

(二)推进实施阶段(2022 年 3 月至 9 月底)。完成项目

实施，3月-4月前完成油菜、蚕豆种植；5月至9月抓好田间管理及生产工作。

**（三）验收报账阶段（2022年6月至8月底）。**完成项目验收报账，6月至7月中旬指导乡、村两级组成的验收人员进行逐户初验，从7月中旬开始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乡镇组成验收组对乡村两级初验合格的30%进行抽验，8月底完成报账。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委分管领导为组长、县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及15个乡镇党委书记为成员的林下经济产业种植工作领导小组，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种植作物全盘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对种子采购资金、奖补资金按时拨付，有关乡镇落实种植面积，依法开展项目宣传引导，种植地块验收、影像资料、验收资料、报账资料审核上报工作。领导小组要统筹推进，形成联动，各司其职，全力推进林下经济种植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全方位、多渠道宣传种植作物及奖补政策，让参与种植的广大农民群众认识到种植林下经济产业的好处和实惠。

**（三）强化风险保障。**根据种植种类，将种植户纳入农业保险范畴，做到“应保尽保”，为产业发展提供风险保障。

**（四）加强督查指导。**各乡镇、各部门要把林下经济种植与

旅游时节相结合，合理布局，抢抓时间点。县上成立督导组按时限要求跟进督导检查，分阶段对落实情况进行验收考核，对项目实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问责。

- 附件：1.康乐县 2022 年林下经济产业工作领导小组
- 2.康乐县 2022 年林下经济产业及奖补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 3.康乐县 2022 年林下经济产业及奖补面积统计表
- 4.康乐县 2022 年林下经济产业及奖补任务分配表
- 5.康乐县 2022 年林下经济产业及奖补资金测算表
- 6.康乐县 2022 年林下经济产业及奖补验收表

## 附件 1

# 康乐县 2022 年林下经济产业工作领导小组

为切实保障我县林下经济产业工作有序开展，经研究决定，成立康乐县 2022 年林下经济产业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马 珺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王 奇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马德华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翟守平	县财政局局长
	魏 铭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罗 鹏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黄灵甫	附城镇党委书记
	马维良	胭脂镇党委书记
	赵树军	莲麓镇党委书记
	马西尧	苏集镇党委书记
	杜正辉	景古镇党委书记
	马文学	八丹乡党委书记
	马克勤	鸣鹿乡党委书记
	马振武	上湾乡党委书记
	杨彦平	虎关乡党委书记

王福祥 流川乡党委书记  
宋爱伟 康丰乡党委书记  
马 虹 八松乡党委书记  
马小鹏 白王乡党委书记  
马明虎 草滩乡党委书记  
石秀蓉 五户乡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马德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全面负责林下经济产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报领导小组同意后，由成员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 康乐县 2022 年林下经济产业及奖补项目 实施管理办法

为确保 2022 年林下经济产业工作顺利实施，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将惠农政策确确实实落到千家万户，经研究，制定本办法。

**1. 项目管理：**该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实施，有关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安排村社群众负责落实到田。

**2. 项目前期工作：**实施方案撰写、种植面积摸底、种植面积花名册核实、油菜、蚕豆种子采购等工作，由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具体负责。

**3. 种子供应与调运：**按照单一来源采购，供种单位要保证采购良种质量、数量并按时运送到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指定的存放地点，由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抽调技术人员及时验收种子质量和数量与采购合同一致。

**4. 村级种子调运：**由农业农村局按照有关乡镇村上报的种植面积开具所需种子调运单进行调运，以村为单位负责发放，具体办法如下：

①各乡镇村在领取种子时，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把关，以村为单位在种子调运单上签字、加盖乡（镇）政府公章

后，由村书记签字，持种子调运单到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指定的地点领取种子；

②种子发放时，由村委会负责登记造册填写种子领取花名册，要注明每户农户手机号码和身份证号及补贴资金发放‘一折通’账号，由农户亲自签字、村上种子发放负责人签字、加盖村委会公章，村级公示5天无异议后上报乡镇再公示5天无异议后，一并报送种子发放和影像资料、花名册到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审核备案。

**5. 项目资料收集及验收:**先由乡分管领导、乡综合服务中心、村干部组成的初验人员进行逐户验收，并收集好验收印象资料和验收表，验收资料经乡政府初审，合格后报送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审核存档，再由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乡镇抽调人员组成验收组，对乡镇验收花名册户数的30%进行抽验，抽验合格后进行奖补资金落实。

**6. 抽调技术人员的职责:**由农业农村局抽调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技术人员开展种植户种植技术指导工作，解决在种植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指导农户抓好田间管理及生产工作。

**7. 监督检查:**由县农业农村局组成林下经济产业监督检查小组，对各乡镇种子发放和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技术指导等情况开展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附件 3

## 康乐县 2022 年林下经济产业及奖补面积统计表

乡镇（盖章）： \_\_\_\_\_ 统计人：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村名	户主姓名	种植类型	种植面积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一折通帐号	补助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 附件 4

康乐县 2022 年林下经济产业及奖补任务分配表

乡镇	种植区域	村	林下经济种植作物		合计
			油菜(亩)	蚕豆(亩)	
虎关乡	临康和二级公路沿线	关北	0	400	400
		高集	0	200	200
八松乡		龚庄	200	30	230
		魏寨	200	30	230
		岔路	200	30	230
		烈洼	200	30	230
苏集镇		塔关	0	300	300
		苏集	0	41	41
		高楼子	0	153	153
		马寨	0	150	150
小 计			800	1364	2164
景古镇	康卓二级公路沿线	坟湾	28	0	28
		线家滩	26	0	26
		王家沟	17	0	17
		秦家河	60	0	60
莲麓镇		线家湾	31	0	31
		斜角滩	10	0	10
		河口	135	0	135
		下乍	25	0	25
胭脂镇		唐哈	40	0	40
		郭家麻	73	0	73
		庄头	78	0	78
		蒲家	128	0	128
		马集	68	0	68
草滩乡		喇嘛山	50	0	50
		达洼河	50	0	50
小 计			819	0	819
八松乡		纳沟	300	45	345
		八松	200	40	240
		岔路	200	30	230
		烈洼	200	50	250
鸣鹿乡		鸣关	100	0	100
小计			1000	165	1165
合计			2619	1529	4148

## 康乐县 2022 年林下经济产业及奖补任务分配表

乡镇	种植区域	村	林下经济种植作物							合计
			芍药 (亩)	小麦 (亩)	大黄 (亩)	蚕豆 (亩)	油菜 (亩)	柴胡 (亩)		
景古镇	多彩农业示范区	温家沟	0	50	50	50	50	50	50	250
		打门村	0	50	50	50	50	50	50	250
五户乡	多彩农业示范区	元树村	0	50	50	50	50	50	50	250
		多乐村	0	50	50	50	50	50	50	250
草滩乡	芍药示范田	鸣关村 (麻地沟)	30	0	0	0	0	0	0	30
		合计	3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1030

康乐县 2022 年林下经济产业及奖补资金测算表

种植区域	作物类别	计划面积 (亩)	种子需求量 (Kg/亩)	单价	每亩种子价格 (元)	种子总价		种植奖补资 金(万元)	总价 (万元)
						(万元)	(万元)		
康阜二级公路、 临康和二级公路 沿线、旅游大通 道及旅游区经济 种植作物	油菜	2619	0.4	30 元/包	30	2.757	45.95	48.707	
	蚕豆	1529	15	7 元/公斤	105	13.062	62.2	75.262	
芍药示范田	芍药	30	0	0	0	0	1.5	1.5	
多彩农业 示范区	油菜	200	0.4	30 元/包	30	0.6	10	10.6	
	蚕豆	200	15	7 元/公斤	105	2.1	10	12.1	
	小麦、大 黄、柴胡	600	0	0	0	0	30	30	
合计		5178				18.519	159.65	178.169	

附件 6

## 康乐县 2022 年林下经济产业及奖补验收表

农户姓名		一折通账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验收农作物种类	油菜 ( ) 蚕豆 ( ) 其他 ( )		
验收面积 (亩)		是否办理保险	
补助资金 (元)			
现场验收情况	验收人员签字:		
村委会 验收意见	主要负责人: (单位盖章)		
乡(镇) 验收意见	主要负责人: (单位盖章)		
县农业农村局 验收意见	主要负责人: (单位盖章)		

农户签字确认:

说明: 验收照片附背面

验收地块照片

验收员与户主照片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乡（镇）政府一份，农业农村部门两份。

# 康乐县 2022 年中药材产业发展及奖补方案

为了响应州委、州政府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巩固脱贫成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使中药材产业真正成为我县农民稳定增收的支柱产业,在保证耕地面积、粮播面积和粮食产量三个不减的基础上,结合县情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做优做强道地中药材为目标,以三年倍增计划“扩规模、提品质、树品牌、增效益”为思路,稳步扩大优势产区中药材规模,大力推广规范化、标准化种植,构建特色明显、质量可靠的中药材种植群;培育道地药材大品牌,提高中药材品质,推行中药材订单生产,增强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做优做强中药材产业。

## 二、产业布局

以山区栽当归、川区种柴胡、旱区育党参种苗的区域化种植布局为主。西南部景古镇、五户乡、草滩乡、八松乡等阴湿区乡镇主要种植当归;中部苏集镇、康丰乡、附城镇、胭脂镇、莲麓镇、鸣鹿乡等低海拔山川旱区乡镇主要种植柴胡、黄芪、冬花、防风、牛蒡子等;中北部上湾乡、康丰乡、八丹乡、虎关乡、流川乡、白王乡等半干旱区乡镇主要种植党参、黄芪、秦艽等。

## 三、目标任务

以全县优势中药材种植区为重点，辐射带动周边区域群众种植各类中药材 5.23 万亩，建立生产基地和示范点 1100 亩；其中在景古镇、五户乡、草滩乡、八松乡、白王乡等乡镇建成当归标准化生产基地两处 500 亩，在八丹乡、上湾乡、流川乡等乡镇建成党参标准化育苗基地 300 亩，在景古镇、五户乡、草滩乡等乡镇建立当归土壤改良应用示范田各 100 亩、在景古镇、五户乡、草滩乡、莲麓镇、八丹乡、上湾乡等乡（镇）在旅游大通道沿线露地种植或其他作物套种的柴胡、芍药、牡丹 2350 亩。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15 个乡镇、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责任人：**15 个乡镇乡镇长、马德华、马正忠

#### **四、奖补主体**

通过土地流转在县域内种植中药材的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以及在景古镇、五户乡、草滩乡、莲麓镇、八丹乡、上湾乡旅游大通道沿线种植柴胡、芍药、牡丹的农户。

#### **五、奖补标准**

**（一）种植奖补。**相对集中连片种植 20 亩以上（包括 20 亩）的每亩奖补 500 元；种植 50 亩以上（包括 50 亩）的每亩奖补 800 元；种植 100 亩以上（包括 100 亩）的每亩奖补 1000 元；在旅游大通道沿线的景古镇、五户乡、草滩乡、八丹乡、上湾乡



种植柴胡、芍药、牡丹的农户（经营主体）每亩奖补 800 元。

**（二）加工机械奖补。**对 2022 年购买中药材烘干、切片等加工机械的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经营主体，按照购买机械总价的 30%予以奖补。

**（三）生产基地及示范点建设奖补。**在莲麓镇、景古镇、五户乡、草滩乡、八松乡、白王乡、八丹乡、上湾乡、流川乡等乡镇建立的生产基地和示范田，政府每亩投入 PH 值为 5.5---8.5 有机肥 10 袋（商品有机肥 400 元）。

## 六、奖补程序

**（一）组织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种植大户、家庭农场、旅游大通道沿线种植柴胡的农户向所在村提出申请，填写奖补申报表，并提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经营主体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经营主体开户许可证、种植大户一卡通账户、购买机械正式发票、公示照片（村级两张、乡级）等资料复印件各 1 份。

**（二）村级初审。**村“两委”及时组织驻村工作队、包村干部对申请对象实地审查，由村党支部书记在申报表上签字盖章确认，村务公开栏张榜公示 5 天。

**（三）乡镇复审。**乡镇组织人员对各村上报的申请信息进行汇总、审核，乡（镇）主要负责人在申请表上签字确认后在乡镇政务公开栏二榜公示 5 天。

**（四）县级审批。**县农业农村局对乡镇上报的奖补主体组织县财政局、有关乡（镇）人员验收，填写验收表，并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5天，接受群众监督。

**（五）奖补兑付。**资料齐全、验收合格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农业农村局将奖补资金通过奖补对象提供的账号一次性发放。

## 七、实施步骤

**（一）规划准备阶段（2021年12月---2022年2月）。**完成动员宣传工作。

**（二）推进实施阶段（2022年3月至10月底）。**完成项目实施，3月底前完成中药材种植及生产基地和示范田建设有机肥发放；4月中旬至10月底抓好田间管理及生产工作。

**（三）验收报账阶段（2022年5月至7月底）。**完成项目验收报账，5月上旬经营主体、种植大户提出申请，5月中下旬完成乡村审核、验收、公示，6月开始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部门组成验收组验收，7月底完成项目报账。

##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委分管领导为组长、县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及15个乡镇党委书记为成员的康乐县中药材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要统筹推进，形成联动，各司其职，全力推进中药材产业发展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县财政局负责对全县奖补资金按时拨

付，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协调乡镇按时上报中药材种植落实面积，15个乡镇要依法开展项目宣传引导，种植地块验收、影像资料、验收资料、报账资料审核上报工作，村两委负责摸底审核公示后上报乡镇。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全方位、多渠道宣传产业奖补政策，通过算账对比、参观学习、典型示范等多种方式，努力打消群众担心的投入大、效益低、销售难问题，引导群众提高发展中药材产业的信心。

**（四）强化风险保障。**一是发挥财政投入的杠杆作用，通过“兴陇贷”“创业贷”等惠农资金，通过补贴、贴息等方式，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进入，形成多方投入的机制。二是加大与县内保险公司的对接，引导保险公司结合我县中药材产业类型，加大投保力度，努力降低种植户种植风险。

- 附件：1. 康乐县 2022 年中药材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2. 康乐县 2022 年中药材产业发展及奖补项目实施  
    管理办法  
3. 康乐县 2022 年中药材奖补统计表  
4. 康乐县 2022 年中药材种植奖补申报表  
5. 康乐县 2022 年中药材种植奖补验收表  
6. 康乐县中药材产业奖补申报流程图

## 附件 1

# 康乐县 2022 年中药材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为全面做好全县中药材产业发展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康乐县 2022 年中药材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马 珺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王 奇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马德华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翟守平	县财政局局长
	魏 铭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罗 鹏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黄灵甫	附城镇党委书记
	杜正辉	景古镇党委书记
	马维良	胭脂镇党委书记
	赵树军	莲麓镇党委书记
	马西尧	苏集镇党委书记
	马文学	八丹乡党委书记
	马克勤	鸣鹿乡党委书记
	马振武	上湾乡党委书记
	杨彦平	虎关乡党委书记

王福祥 流川乡党委书记  
宋爱伟 康丰乡党委书记  
马 虹 八松乡党委书记  
马小鹏 白王乡党委书记  
马明虎 草滩乡党委书记  
石秀蓉 五户乡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马德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协调全县中药材种植各项工作，工作人员从成员单位抽调，领导小组人员若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 附件 2

# 康乐县 2022 年中药材产业发展及奖补 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为确保 2022 年中药材产业发展工作顺利实施，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将惠农政策落实到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种植大户、家庭农场、旅游大通道沿线种植柴胡的农户，经研究，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1. 项目管理：**该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实施，有关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安排村社群众负责落实到田。

**2. 项目前期工作：**实施方案撰写、政策宣传、种植面积花名册核实由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具体负责；种植面积摸底由村级初审、乡镇复审，各级公示无异议后按申报程序报送到县农业农村局进行核实。

**3. 项目中期实施工作：**中药材的种植、田间管理以及病虫害的指导、防控由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具体负责。

**4. 项目资料收集及验收：**先由乡镇分管领导、乡镇综合服务中心、村干部组成的初验人员进行逐户验收，并收集好验收资料和验收表，验收资料经乡政府初审，合格后报送县农业技术推广

站审核存档，再由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部门抽调人员组成验收组，对乡镇验收花名册户数的 30%进行抽验，抽验合格后进行奖补资金落实。

**5. 监督检查：**由县农业农村局组成中药材产业监督检查小组，对各乡镇中药材种植面积和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技术指导等情况开展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康乐县 2022 年中药材奖补统计表

序号	奖补主体	种植种类	种植面积 (亩)	联系电话	法人身份证号	一折通账号	奖补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附件 4

## 康乐县 2022 年中药材种植奖补申报表

奖补主体		成立时间	
法人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乡（镇）      村      社		
一折通账号			
申请内容	奖补种类及规模：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div>		
村委会意见	经办人（书记或副书记）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div>		
乡镇意见	乡（镇）长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乡（镇）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div>		

附件 5

## 康乐县 2022 年中药材种植奖补验收表

奖补主体		一折通账号	
验收种类			
验收面积（亩）		是否办理保险	是（） 否（）
加工机械	种类：		台数：
补助资金（元）			
现场验收人员 签 字			
村委会 验收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单位盖章）</span>		
乡（镇） 验收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单位盖章）</span>		
县农业农村局 验收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单位盖章）</span>		

奖补主体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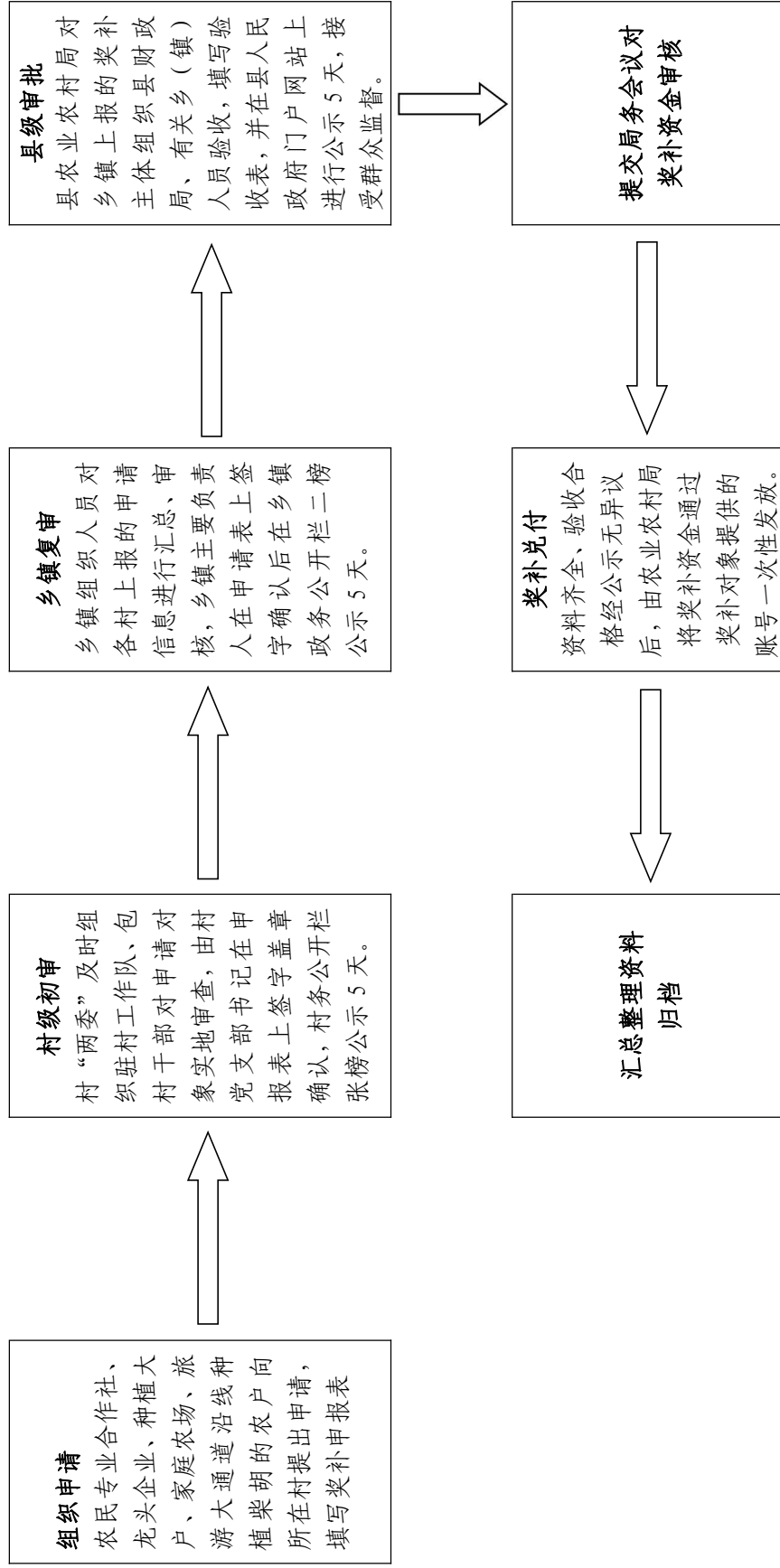
说明：验收照片附背面

验收地块照片

验收人员与户主照片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乡（镇）政府一份，农业农村部门两份。

# 康乐县中药材产业奖补申报流程图



# 康乐县 2022 年食用菌产业发展及奖补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发展我县食用菌产业，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根据全县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十四五” 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在保证耕地面积、粮播面积和粮食产量三个不减的基础上，结合县情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要求

坚持“示范带动、集中连片、规模发展、品牌优质”原则，采取“企业+基地+经营主体+农户”的模式，进一步巩固发展食用菌产业，确保现有食用菌大棚全部投入生产；以提高食用菌品质、产量及产值为第一目标，合理利用现有的产业资源，健康稳步推进产业发展；到 2022 年底，实现食用菌种植面积 7000 亩，产量达到 4900 吨，产值达到 7000 万元。

##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巩固规模。**按照固基础，稳规模的原则，通过现有产业资源及区域优势，稳定发展食用菌产业。

**（二）坚持群众意愿。**依据群众种植意向，结合资金条件、劳动力状况、环境特征，积极引导群众正确种植，增强群众种植积极性。

**（三）坚持辐射带动。**以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为中心，向四周辐射发展，为合作社、家庭农场及农户提供菌棒、技术指导、市场销售等信息，全力发展食用菌产业，实现群众稳定增收。

### **三、重点工作**

**（一）夏季香菇种植。**依据康乐县夏季气候优势，大力发展夏季香菇种植。一是严格控制已有的 913 座香菇生产大棚对应的菌棒投放时间集中于 5-6 月份，把控夏季菇出菇时间集中于 5-9 月份，着力占据国内夏季香菇空白市场，反季节上市销售；二是秋后菌棒适度规模投放，避免与外地秋冬季香菇竞争市场，降低销售风险，以达到产业收益最大化，推动产业正向发展。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15 个乡镇）、县食用菌研究种植服务中心

**责任人：**15 个乡镇）党委书记、马德华、杨彦明

**（二）完成项目建设。**一是全面完成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项目后续建设，实现基地健康有序运行，充分发挥基地带动作用，推进产业持续发展；二是完成食用菌研发中心项目，引进专业人才，加快推进食用菌良种繁育和菌种扩繁体系建设，引进食用菌优良品种，推广主栽品种，逐步实现菌种生产专业化，菌棒生产工厂化，从产业源头解决菌种供应及研发问题。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食用菌研究种植服务中心、富康公司

**责任人：**马德华、杨彦明、辛亚军

**（三）壮大经营主体。**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合作社、致富带头人、种植大户在食用菌产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推进规模化生产和组织化经营。一是积极研究制定相关优惠政策，扶持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各类规模种植户向公司化方向发展，增强市场风险抵抗力、竞争力，实现产业集约化、规模化；二是通过规模种植户建设保鲜库，购置烘干机，解决周边散户香菇储藏、烘干及销售问题，降低物流成本，并逐步向周边辐射发展，带动务工人员掌握种植技术，为后续产业扩大奠定技术基础；三是进一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推广“龙头企业+基地+经营主体+农户”的模式，引导和鼓励农户参与到产业链上。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15个乡（镇）、县食用菌研究种植服务中心

**责任人：**15个乡（镇）党委书记、马德华、杨彦明

**（四）加强技术服务。**一是把技术培训作为提高农户种植技术的首要任务来抓，根据食用菌产业发展技术需求，采取集中培训和现场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对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种植农户分级、分种类开展全员培训，突出培训的实效性。二是充分发挥县、乡、村三级技术推广体系作用，整合各部门人才资源，分品种组建专家组，做到技术人员保障、协调机构保障、工作经费保障，构建技术服务网络，集中解决食用菌发展突出问题

和技术难题。三是号召全县食用菌种植能手、种植户及各企业合作社相关人员积极加入康乐县食用菌协会，开展种植技术交流及探讨，组织开展食用菌种植相关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协会职能，为全县食用菌产业发展助力。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15个乡（镇）、县食用菌研究种植服务中心

**责任人：**15个乡（镇）党委书记、马德华、杨彦明

**（五）提升农户种植意愿。**农户种植意愿是产业发展的基本动力，提升农户种植意愿将是推进产业发展的基本任务。一是持续加大农业保险承保力度，衔接金融保险机构将食用菌产业全部纳入中央、省级和“一县一（多）品”保险范围，做到应保尽保，把食用菌种植风险降到最低程度。二是通过加大奖补力度，降低农户种植成本，使收益最大化，提升种植意愿。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15个乡镇、县食用菌研究种植服务中心

**责任人：**15个乡镇党委书记、马德华、杨彦明

**（六）拓展销售市场。**统筹好产供销，强化市场导向，打造特色优势产品。在抓好生产的同时，积极推广“农商对接”、“农业互联网+”、“会展经济”等运营模式，大力发展“订单农业”，进一步加强东西部协作、中央定点帮扶和帮扶央企的联系，加大消费扶贫力度，组织种植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加强与收购商、



批发市场的联系合作，畅通线上线下稳定销售渠道，推动食用菌产品“产销两旺”，解决有产品不成商品的问题。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商务局、县食用菌研究种植服务中心

**责任人：**马德华、王永锋、杨彦明

**（七）实施品牌战略。**积极鼓励指导生产企业注册特色食用菌品牌，进一步把食用菌品牌做大做强。大力实施品牌振兴战略，积极推进“甘味”农产品品牌建设，组织开展有机产品认证，加快推进“三品一标”认证进程。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食用菌研究种植服务中心、县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责任人：**马德华、马永盛、杨彦明、苏建宇

#### **四、奖补对象及范围**

**（一）奖补对象。**全县范围内管理制度健全、运行规范、带动农户增收、客观真实参与食用菌产业发展的涉及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全县从事食用菌种植的农户。

**（二）奖补范围。**香菇生产棚，羊肚菌菌种，香菇、木耳、平菇菌棒，食用菌冷藏车，试验性种植的新型食用菌菌棒（种）。

**五、奖补标准及要求（康农领发〔2021〕3号文件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此方案为准）**

## **（一）奖补标准**

**1. 香菇生产棚。**新建 240 平方米及以上标准钢架双层棚（外棚建材为厚度 2.0mm 及以上，30×60mm 不锈钢镀锌椭圆管；内棚建材为厚度 1.5mm 及以上，直径 25mm 不锈钢镀锌圆管），每座奖补 1.5 万元；新建 600 平方米以上标准化日光温室，每座奖补 5 万元；对种植规模已达到 10 座的合作社、经营主体及农户，以每新增 5 座大棚为梯度，对新搭建大棚每座额外奖补 0.5 万元；对种植规模已达到 20 座及以上的合作社、经营主体及农户，以每新增 5 座大棚为梯度，对新搭建大棚每座额外奖补 1 万元。

**2. 羊肚菌菌种。**对具有规模种植羊肚菌和带动农户增收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或农户，每亩奖补 1500 元。

**3. 食用菌菌棒。**对种植香菇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或农户，每棒奖补 1 元，种植木耳和平菇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或农户，每棒奖补 0.5 元。

**4. 食用菌冷藏车。**对具有带动农户增收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或农户新购冷藏车的，按照实际购买价的 30%（以车辆购置发票金额为准，不含增值税）给予奖补。

**5. 试验性种植的新型食用菌菌棒（种）。**对具有带动农户增收的龙头企业进行试验示范种植的新型食用菌菌棒（种）参照上述菌种、菌棒标准进行奖补。

**（二）奖补要求。**新建的食用菌棚必须符合食用菌种植的技术

术要求，香菇菌棚待投放菌棒后和菌棒共同奖补；羊肚菌菌种播种完成、投放营养袋后即可奖补，其他食用菌必须种植后方可奖补。

## 六、实施步骤

**（一）菌棒生产阶段（2021年10月至2022年4月）。**对接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从2021年10月份开始，严格按照菌棒标准规格及原料配比生产菌棒，接种并进入养菌棚，为明年菌棒投放奠定基础。

**（二）菌棒投放阶段（2022年4月至6月）。**组织参与食用菌种植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或农户，于4月中旬陆续投放菌棒，食用菌中心及各乡镇做好夏季香菇市场优势的宣传工作，积极引导农户加大5、6月份投放力度，为夏季香菇生产做好准备。

**（三）出菇管理阶段（2022年5月至9月）。**5月份陆续进入出菇管理阶段，由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做好控温、调湿、通风、注水及病虫害防治等管理工作，食用菌中心积极衔接各地收购商，开展收购工作，确保产业收益最大化。

**（四）验收奖补阶段（2022年6月至10月）。**组织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乡镇及村等单位干部组成的验收小组，对2022年食用菌种植所涉及的菌棚、菌棒（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对符合条件的按照奖补政策落实奖补，及时拨付奖补资金。

## 七、奖补程序

**（一）组织申请。**由经营主体向当地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村委会组织人员入户，摸底，对确认符合奖补要求的，填写奖补申请表，注明相关信息内容并提供相关资料。

**（二）村级初审。**村“两委”及时组织驻村工作队、包村干部对申请对象实地审查，由村党支部书记严格把关，并在申请表上签字确认，初审结果要在村务公开栏进行一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乡镇复审。**乡镇组织人员对各村上报的申请信息进行汇总、审核，乡镇主要负责人在申请汇总表上签字确认，审核结果反馈村并在村务公开栏进行二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县级审批。**县农业农村局对乡镇上报的申请奖补的农户及奖补金额进行审核汇总，组织人员验收，确定奖补对象，并将奖补方案、奖补金额、举报电话等信息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奖补兑付。**验收合格经公示公告无异议后，县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奖补对象将奖补资金通过农户“一折通”发放。县农业农村局要及时跟进，指导乡镇做好奖补项目落实，做到完成一个项目、验收一个项目、报账一个项目。

##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食用菌种植在县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攻

坚战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全力推进食用菌产业发展。县食用菌研究种植服务中心负责具体技术指导、市场对接、新技术新品种引进及试验示范等产业推进工作。同时，成立临夏州食用菌研究院，开展产业研发、技术培训、巡回指导，为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提供科技人才支撑。

**（二）加强技术引导。**强化技术引领，充分发挥我县食用菌产业技术顾问的作用，培养壮大食用菌产业技术团队，开展以降低生产成本、筛选适合康乐县香菇品种为目的的技术研发工作。对全县群众前期建棚、种植技术、病虫害防治、自然灾害预防等方面进行培训，并通过举办专业培训班、运用新媒体，对全县致富带头人、村社干部、经营主体从种植、管理、采收、加工到销售开展相关培训宣传，切实形成点上示范带动，群众自主参与，多渠道增收的新局面，使食用菌产业有技术保障、有科学依据。

**（三）强化资金保障。**县财政局要加大资金整合力度，为食用菌产业发展提供奖补资金保障。县农业农村局要按照“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原则，切实加强奖补资金管理，对产业奖补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的，按照相关程序取消奖补资格，追回奖补资金，并报县纪委监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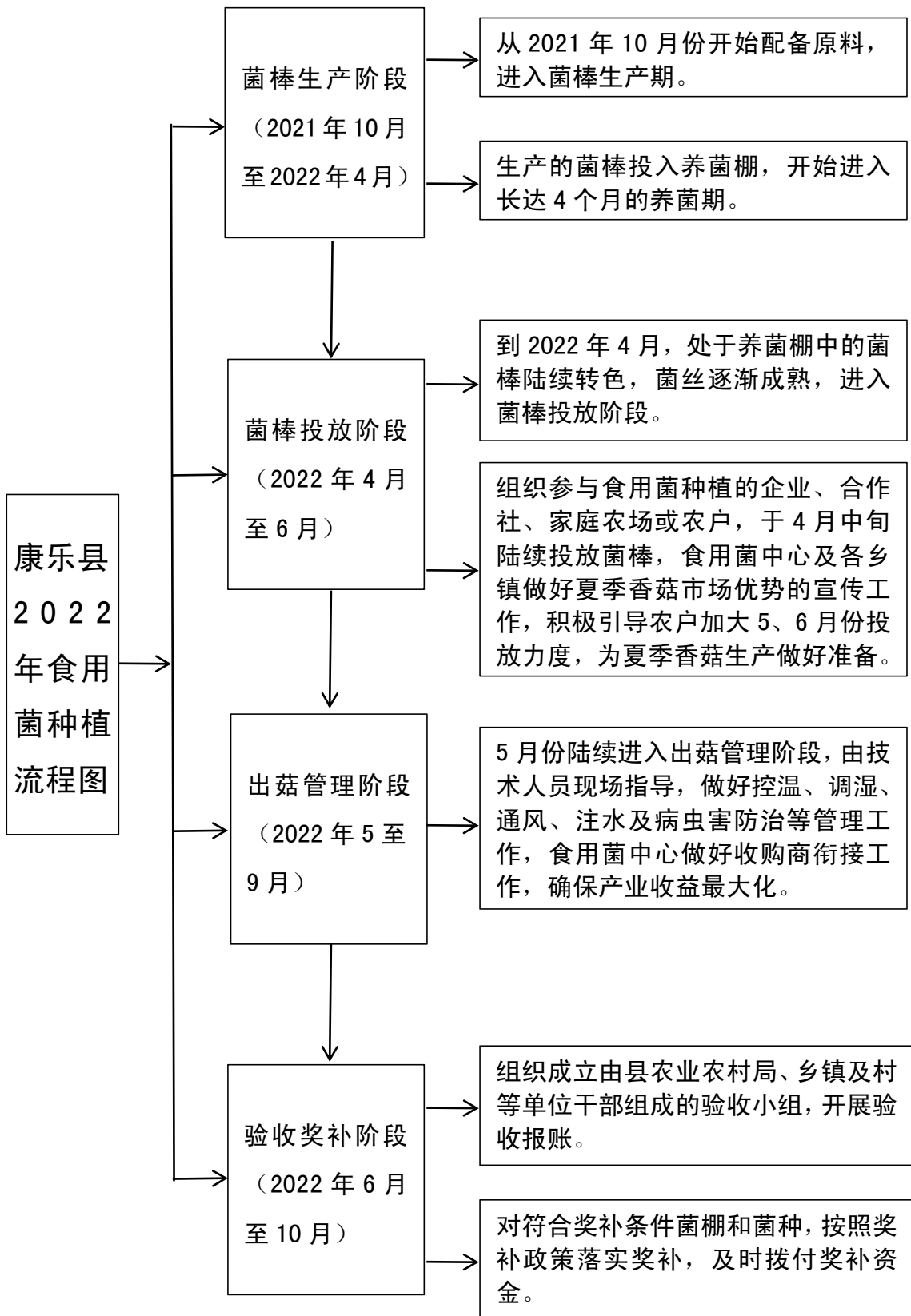
**（四）加强风险保障。**按照县上金融服务政策，根据食用菌产业类型，全力推进农业保险工作。组织食用菌种植农户积极主动参加农业保险，做到全县食用菌产业保险全覆盖，力争将种植

户的各类食用菌纳入保险范围，进一步降低种植风险，确保农户利益得到保障。

**（五）健全销售体系。**利用全国消费扶贫“832”平台，加大产销对接，促进消费扶贫销售产品，通过消费扶贫销售一批、采取线上带货直播销售一批、本地消费销售一批、干部职工消费销售一批、农超对接消费销售一批等五个渠道，健全销售服务体系，进一步扩大销售渠道，维护食用菌产品价格，切实提高产业效益。同时，积极制定相关政策，着力扶持培养本土销售团队，催生本土销售体系，消除产业发展销售环节最大隐患，保障产业收益及产业链条健康持续发展。

- 附件：1. 康乐县 2022 年食用菌种植流程图
2. 康乐县 2022 年食用菌种植任务分解表
3. 康乐县 2022 年食用菌产业奖补申报表
4. 康乐县 2022 年食用菌产业奖补验收表
5. 康乐县 2022 年农户种植食用菌情况摸底花名册
6. 康乐县 2022 年企业种植食用菌情况摸底花名册

# 附件 1



## 附件 2

康乐县 2022 年食用菌种植任务分解表

序号	乡镇	现有香菇棚 (座)	新建香菇棚 (座)	羊肚菌 (亩)	菌棒需求数 (万个)
1	五户乡	22		134	7
2	八松乡	37	20	20	44
3	苏集镇	8			6.2
4	上湾乡	15			1
5	附城镇	40	8		10
6	景古镇	59		125.5	55
7	莲麓镇	37	6	45	20
8	草滩乡	41	12	9	30
9	流川乡	31	3		10
10	鸣鹿乡			37.5	39
11	康丰乡	18		6.25	17
12	白王乡	10			10.8
13	胭脂镇	10			10
14	虎关乡	18	4	2	13.8
15	八丹乡	31	22		
16	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500			400
17	温家河种植基地	36			50
18	富康公司			75	220
	合计	913	75	454.25	943.8



附件 3

## 康乐县 2022 年食用菌产业奖补申报表

户主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人口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家庭住址	乡（镇）		村	社	
一折通账号							
农户申请	奖补项目及规模：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申请人（留手模）：                      年 月 日                 </div>						
村委会意见	村委会（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办人（书记或主任）：                      年 月 日                 </div>						
乡镇意见	党委书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                     乡镇长：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乡（镇）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div>						
部门意见	单位主要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年 月 日                 </div>						

注：1. 本表一式三份，县农业农村局、乡（镇）、村委会各存一份；  
 2. “奖补项目及规模”栏要填写产业的具体品种及数量。

## 附件 4

## 康乐县 2022 年食用菌产业奖补验收表

农户姓名		一折通账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食用菌类型	香菇 ( )    羊肚菌 ( )    平菇 ( )    木耳 ( )		
验收棚数(座)	占地面积 (亩)	菌棒数量 (个)	是否办 理保险
补助资金(元)			
现场验收人员 签字			
村委会验收 意见	主要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村委会 (盖章)            年 月 日         </div>		
乡镇验收意见	主要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乡 (镇) 政府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县农业农村局 验收意见	主要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农户签字确认:





# 康乐县 2022 年高原夏菜产业发展及 奖补方案

为进一步发展高原夏菜产业，加快推进我县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群众通过新型产业致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保证耕地面积、粮播面积和粮食产量三个不减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要求

以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省、州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产业结构调整攻坚战为总目标，坚持“示范带动、集中连片、规模发展、富民增收”的工作思路，2022年在15个乡镇推广种植高原夏菜1.5万亩，进一步培育壮大高原夏菜产业。

##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循序渐进。**按照分步实施，循序渐进的要求，通过示范基地的辐射带动，不断扩大高原夏菜种植规模。

**（二）坚持群众意愿。**根据群众宜菜则菜的原则，结合农户耕地条件、劳动力状况、气候条件等情况，积极引导群众发展增收产业，主动发展生产，培育新型增收产业。

**（三）坚持规模发展。**坚持科技引领，强化经营主体的示范

带动作用，不断增加种植面积，促进产业规模化发展。

### 三、重点工作

**（一）高原夏菜种植。**通过“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群众参与”的路子，稳步发展高原夏菜产业。在2021年的种植基础上，扩大高原夏菜种植规模，以适宜我县种植的娃娃菜、大白菜、花椰菜（菜花）、甘蓝、西芹、西兰花、辣椒、胡萝卜、水萝卜、蒜苗、大蒜、红葱、韭菜、西葫芦、菠菜、小油菜、西瓜、水果玉米等种植品种，在全县种植高原夏菜1.5万亩，其中经营主体种植1万亩，群众种植0.5万亩。建成千亩种植示范基地1个，500亩种植示范点5个，200亩种植示范点5个。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15个乡镇、县果蔬种植服务中心

**责任人：**15个乡镇党委书记、马德华、马文英

**（二）种植示范基地建设。**依托甘肃康晖现代农牧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等重点龙头企业，建成康乐县蔬菜千亩种植示范基地，配套标准化日光温室、塑料大棚、加工车间、产业扶贫道路、排水渠等相关附属设施，建设集育苗、生产、加工、销售为一体的蔬菜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相关乡镇、县果蔬种植服务中心

**责任人：**相关乡镇党委书记、马德华、马文英

#### 四、奖补对象及范围

**(一) 奖补对象。**全县范围内管理制度健全、运行规范、带动农户增收、客观真实参与高原夏菜产业发展的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全县从事高原夏菜种植的农户。

**(二) 奖补范围。**高原夏菜种植、冷藏车、温室大棚、钢架大棚。

**五、奖补标准（康农领发〔2021〕3号文件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此方案为准）**

**(一) 高原夏菜。**对具有带动农户增收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高原夏菜 50 亩以上的，每亩奖补 500 元；对农户种植 1 亩以上的，每亩奖补 500 元。

**(二) 温室大棚。**对具有规模种植高原夏菜和带动农户增收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或农户，新建 320 平方米以上的钢架大棚，单层棚奖补 1 万元，双层棚奖补 1.5 万元；新建 600 平方米以上的标准化日光温室，每座奖补 5 万元。

**(三) 冷藏车。**对具有带动农户增收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或农户自行购买冷藏车的，按照实际购买价值的 30%（以车辆购置发票金额为准，不含车辆购置税）给予补助，3 年内不得转让。

#### 六、实施步骤

**(一) 准备阶段(2022 年 1 月至 2 月底)。**各乡镇、村全方位、多渠道宣传产业结构调整的经济效益，营造产业结构调整工

作的良好氛围，增强群众发展高原夏菜产业的信心；各乡镇在2月下旬前摸清有意愿种植高原夏菜的规模，新增育苗大棚用地选址、流转土地协议签订、资金投入情况和规模种植大户等数据，为全面实施奠定基础。

**（二）育苗阶段(2022年3月1日至4月中旬)**。组织参与高原夏菜种植的经营主体、农户，于3月上旬完成新增育苗棚建设任务，并同步开展高原夏菜种苗育栽。同时，各乡镇配合企业完成地块平整、起垄和灌溉设施等工作。

**（三）种植阶段(2022年4月下旬至10月底)**。4月下旬前，完成高原夏菜种苗定植，由技术人员现场指导，适时开展灌溉、施肥、病虫害生物防治等作业管理，果蔬种植服务中心负责制定各基础菜品分布和应季鲜菜市场营销计划，建立跟踪服务机制，确保高原夏菜品质和产量。

**（四）验收阶段(2022年6月1日至8月底)**。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农业农村局、果蔬种植服务中心和乡镇、村等单位干部组成。验收达标后，对符合条件的按照奖补政策落实奖补资金，及时报账拨付资金。各企业负责在6月底前落实农户土地流转费。

## 七、奖补程序

**（一）组织申请**。乡镇组织驻村工作队进村入户，与村“两委”共同开展项目摸底，每年5月底前对摸底确认并符合奖补要



求的，由农户向所在村提出申请，填写奖补申请表，注明相关信息内容并提供相关资料。

**（二）村级初审。**村“两委”及时组织驻村工作队、包村干部对申请对象实地审查，由村党支部书记严格把关，并在申请表上签字确认，初审结果要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乡镇复审。**乡镇组织人员对各村上报的申请信息进行汇总、审核，乡镇主要负责人在申请汇总表上签字确认，审核结果反馈村并在村务公开栏进行二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县级审批。**县农业农村局对乡镇上报的申请奖补的农户及奖补金额进行审核汇总，组织人员验收，确定奖补对象，并将奖补名单、奖补金额、举报电话等信息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五）奖补兑付。**验收合格经公示公告无异议后，县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奖补对象将奖补资金通过农户“一折通”、企业账户发放。县农业农村局要及时跟进，指导乡镇做好奖补项目落实，做到完成一个项目、验收一个项目、报账一个项目。

##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原夏菜种植在县农业产业结构调整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各乡镇、相关部门要成立工作

专班，靠实责任，乡镇主要负责人要跟踪服务，抓紧抓细工作落实，全力推进产业发展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要组建高原夏菜产业发展技术团队，做好技术培训，负责高原夏菜种植技术指导、市场对接、新技术新品种引进及试验示范等工作。种植企业要自行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做好日常管理和技术服务。

**（二）培育品牌建设。**以绿色、有机高原夏菜生产为出发点，加大高原夏菜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和推广，采用无害化生物防治，建立健全质量追溯体系，加强产品检验和执法监管能力，全面提高蔬菜品质，保障消费者“舌尖上”的安全。积极鼓励引导企业、合作社注册商标、认证绿色食品、“甘味”农产品、地理标志等品牌建设，确保产品有畅通的销售渠道，培育打响“康乐高原夏菜”品牌。

**（三）强化资金保障。**县财政局要加大资金整合力度，为高原夏菜产业发展提供奖补资金保障。县农业农村局要按照“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原则，切实加强奖补资金管理，对产业奖补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的，按照相关程序取消奖补资格，追回奖补资金，并报县纪委监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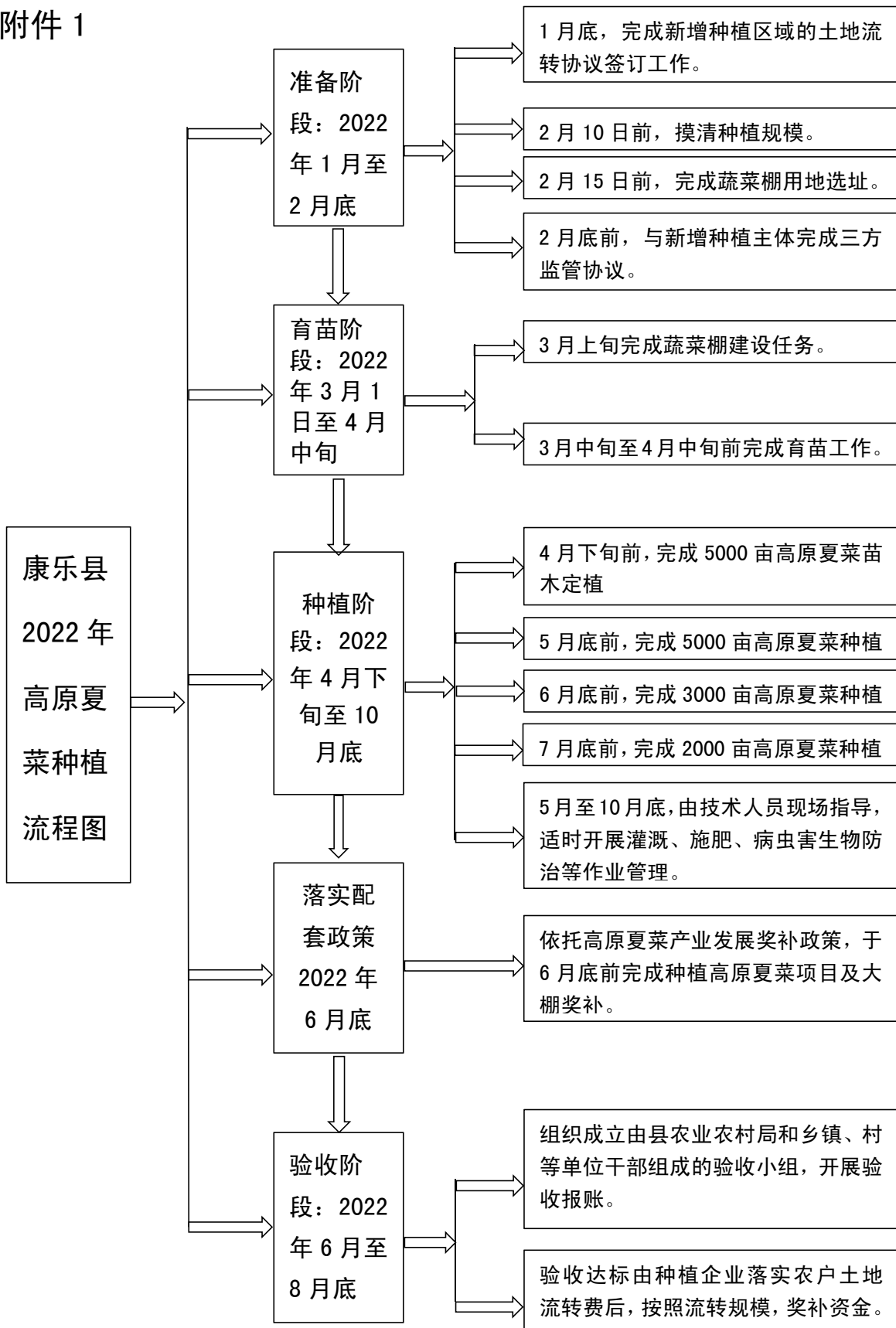
**（四）加强风险保障。**加大农业保险宣传力度，引导保险公司结合我县高原夏菜产业类型，全覆盖进行农业保险，努力降低种植风险；结合康乐县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园建设项目，由

政府对购买冷藏车、保鲜库等配套设施进行奖补；结合农业面源污染项目，集中尾菜处理，从根本上解决尾菜污染环境的问题。

**（五）加强督查指导。**各乡镇、各部门要把高原夏菜产业发展工作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倒排工期，挂图作业，切实发挥好职能作用，全力做好产业发展工作。县上成立督导组按时限要求跟进督导检查，实行“日通报”制度，分阶段对落实情况进行验收考核，对项目实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问责。

- 附件：1.康乐县 2022 年高原夏菜种植流程图  
2.康乐县 2022 年高原夏菜种植任务分解表  
3.康乐县 2022 年计划种植高原夏菜情况摸底表  
4.康乐县 2022 年高原夏菜种植奖补项目申报表  
5.康乐县 2022 年高原夏菜种植奖补项目验收表

# 附件 1



## 附件 2

## 康乐县 2022 年高原夏菜种植任务分解表

序号	乡镇	总任务 (亩)	示范基地 (个)		
			1000 亩	500 亩	200 亩
1	五户乡	1500		1	
2	八松乡	500			1
3	苏集镇	1000			1
4	上湾乡	1600		1	
5	附城镇	100			
6	景古镇	700			1
7	莲麓镇	800			1
8	草滩乡	700			1
9	流川乡	200			
10	鸣鹿乡	500			
11	康丰乡	3500	1		
12	白王乡	1200		1	
13	胭脂镇	1500		1	
14	虎关乡	1000		1	
15	八丹乡	200			
合计		15000	1	5	5



附件 4

## 康乐县 2022 年高原夏菜种植奖补项目申报表

种植主体 或农户		社会信用代码/身 份证号码	
地 址	镇 村 社	家庭人口	
农户属性		联系电话	
账号		账户名称	
申请奖补 规模	1. 计划种植高原夏菜_____亩。 2. 计划修建日光温室_____座 _____平方米。 3. 计划修建育苗大棚_____座_____平方米。  申报主体（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村委会 审核意见	意见：  负责人（书记）：_____ 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 复核意见	意见：  党委书记（签字）：_____ 乡（镇）政府（盖章）  乡镇长（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部门 审定意见	意见：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县农业农村局、乡（镇）、村委会各存一份。

## 附件 5

## 康乐县 2022 年高原夏菜种植奖补项目验收表

种植主体 或农户		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地 址	镇 村 社	家庭人口	
农户属性		联系电话	
账 号		账户名称	
奖补项目 完成情况	1. 已种植高原夏菜 亩。 2. 已建成日光温室 座 平方米。 3. 已建成育苗大棚 座 平方米。  申报主体（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奖补资金	种植高原夏菜奖补 万元；育苗大棚奖补 万元；日光温室奖补 万元。合计奖补资金 万元。		
验收人员 签字			
村委会 审核意见	意见：  负责人（书记）： 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 复核意见	意见：  党委书记（签字）： 乡（镇）政府（盖章） 乡镇长（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 审定意见	意见：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验收照片附背面



验收地块照片

验收人员与农户照片

注：本表一式三份，县农业农村局、乡（镇）、村委会各存一份。

# 康乐县农产品品牌建设及奖补方案

## (2021—2023年)

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发展现代丝路寒旱农业、打造“甘味”知名农产品品牌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县“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品种、品质、品牌、标准化生产”建设，提升我县特色优势农产品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两个“三品一标”建设打造“甘味”知名农产品品牌实施方案（2019-2023年）的通知》（甘政办发〔2019〕73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牛羊、食用菌、高原夏菜、中药材等特色优势产业，以“三品一标”建设为抓手，加快全县农业产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和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完善质量安全追溯、品牌管理评价体系，建立产销市场体系和营销推介机制，全面构建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和企业商标品牌协同发展、互为支撑的康乐县农产品品牌体系，持续提升农业综合效益。

## 二、工作目标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按照省上“三品一标”新认证和续展每年不低于5个、逐年增长率不低于8%和新认证1个“甘味”品牌的要求，着眼长远、提前谋划，确定目标计划，列出任务清单，加大工作力度，全面加强我县农产品品牌建设。通过建设一批“三品一标”农产品示范区，争创一批品质过硬、特色突出、竞争力强的农产品品牌，全面提升我县特色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带动全县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推进农业产业标准化。**以现代农业示范区、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示范基地为重点，大力推进农业全程标准化生产，不断提升农产品质量水平。通过培训和示范，指导农民及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科学施肥、合理用药，按标准规范进行生产和管理，切实提高农业产业标准化发展水平；逐步完善全县特色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将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及其产品率先纳入追溯管理工作，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管理。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

**（二）着力构建农产品市场网络体系。**按照统筹规划、市场

运作、政府引导、完善功能、体现公益的原则，逐步建立布局合理、分工明确、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农产品交易市场网络体系；充分发挥康乐县农产品产销协会作用，积极开展产销对接，共同构建便捷、畅通、长期、稳定、紧密的农产品营销渠道，推动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进一步提升全县农产品专业化、集约化程度。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三）全力培育推广康乐农产品品牌。**紧盯优势产业和市场需求，进一步加强“三品一标”建设，全力打造“甘味”知名农产品品牌；组织农产品经销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积极参加各类展会，重点参加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中国国际有机食品博览会、兰洽会等，不断加大推广力度，全面提升全县农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电商平台举办康乐特色“甘味”知名农产品网上促销和宣传推介活动，加强与知名网媒合作，专题推介康乐特色农产品，开展互动宣传和网上促销等活动。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县委宣传部、文旅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融媒体中心

**(四)加大“三品一标”和“甘味”品牌建设力度。**在2021年全县完成71个“三品一标”农产品新认证和续展，2个“甘味”品牌认证的基础上，按照“三品一标”新认证每年不低于5个、逐年增长率不低于8%和新认证1个“甘味”品牌的要求，加大宣传力度，改进工作方法，全面加强我县农产品品牌建设。至2022年底，全县“三品一标”农产品新认证和续展总数达到82个以上，“甘味”品牌认证总数达到6个以上；至2023年年底，全县“三品一标”农产品新认证和续展总数达到90个以上，“甘味”品牌总数8个以上，全面完成品牌建设任务，不断提升我县特色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局

**(五)建立完善品牌评价管理体系。**按照省上的要求，结合县上实际，制定特色“甘味”知名农产品品牌评价办法，凡纳入康乐县农产品品牌目录的区域品牌、企业商标品牌和产品品牌，方可使用康乐特色“甘味”知名农产品品牌标识；加大对康乐特色“甘味”知名农产品品牌的管理和保护，市场监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商务、供销等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打击仿冒和伪劣产品，严厉查处商标侵权、虚假注册、恶意抢注、非法使用标识等违法行为，全力保障全县农产品牌规范使用、发挥作用。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局、供销社

#### **四、奖补办法**

**（一）奖补对象：**全县范围内申报并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的经营主体。

**（二）奖补标准：**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每个奖励 5000 元，有机农产品每个奖励 20000 元，农产品地理标志每个奖励 50000 元。

**（三）奖补程序：**完成农产品“三品一标”新认证的经营主体撰写申请书，携带“三品一标”证书和企业法人身份证，到县农业农村局填写《康乐县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奖补申报表》，提供银行帐号，提出奖补申请。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进行实地验收，并对认证产品再次进行农残检测。验收和检测情况提交局务会议讨论通过后，在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经营主体发放奖补资金。

**（四）资料整理：**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收集好落实奖补申请书、申报表原件，企业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注册商标证书、“三品一标”证书、开户银行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和奖补支付凭证复印件，按照“一标一奖一档案”的要求，制作资料目标，规范整理存档。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要高度重视“三品一标”和康乐特色“甘味”知名农产品品牌建设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靠实部门责任，明确目标任务、限定工作标准，有序推进全县农产品品牌建设工作。要建立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社会力量积极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广泛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组织开展指导服务和督导检查，及时通报情况，改进缺点不足，形成良好机制。

**(二) 完善奖补机制，加大扶持力度。**要加大对“三品一标”建设和康乐特色“甘味”知名农产品品牌打造的扶持力度，统筹整合项目资金，出台品牌培育办法，扶持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逐步培育提升商标品牌知名度。要完善康乐特色“甘味”知名农产品品牌奖补机制，不断加大对“三品一标”的认证和奖补力度，全面提升康乐县农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 抓好宣传培训，营造良好氛围。**县委宣传部、文旅局、融媒体中心要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号和抖音、快手等媒介，积极推送康乐特色“甘味”知名农产品宣传片，讲好品牌故事，发挥好品牌效应。要灵活利用乡镇逢集、“3.15”等关键节点，大力宣传品牌奖补和扶持政策，增强群众知晓度，营造良

好的氛围。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培训，宣传推介典型，总结先进经验，激发广大企业家特别是农民企业家的创业致富积极性，不断推进全县农业产业发展再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

- 附件：1. 康乐县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奖补申报表  
2. 康乐县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奖补统计表  
3. 康乐县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奖补申报流程图



附件 1

## 康乐县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奖补申报表

主体名称		注册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认证产品	
“三品一标” 认证名称		申报人签字	
基本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查人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分管领导 签 字		主要领导 签 字	

## 康乐县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奖励统计表

序号	经营主体 名称	法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	经营地址	认证 产品	“三品一标” 认证名称	奖励 金额 (元)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附件 3

## 康乐县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奖补申报流程图

